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新建偏光片混合室

建设单位（盖章）：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偏光片混合室		
项目代码	2405-320193-89-05-916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39.608 秒, 32 度 9 分 37.2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4〕119 号
总投资（万元）	56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间接排放，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	/	不开展土壤专项评价
	声	/	不开展声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p>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22.97km²。</p> <p>规划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2~4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p>		

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接着剂生产，偏光片接着剂主要用于偏光片生产的前工程中（即延伸工段，主要是对预处理后的PVA、TAC膜进行贴合），属于车载显示等新型显示行业，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2021-2030年）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接着剂生产，偏光片接着剂主要用于偏光片生产的前工程中，属于车载显示等新型显示行业，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2021-2030年）相符。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接着剂生产，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内，与规划相符。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RTO 燃烧装置等），减少了污染物外排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	本项目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接管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拟每季度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一次。</p>	相符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3-2021-028-M），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已设置350m³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p>	相符
8	<p>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公司现有厂区已建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相符
9	<p>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相符

相符性分析：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要求相符。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与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4.5km，详见下表。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相对本项目方位/距离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19	东南侧 /4.5km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4.5km），项目建设对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影响较小。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环境空气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经查阅南京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截至目前，最新的质量公报为《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内容：

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其他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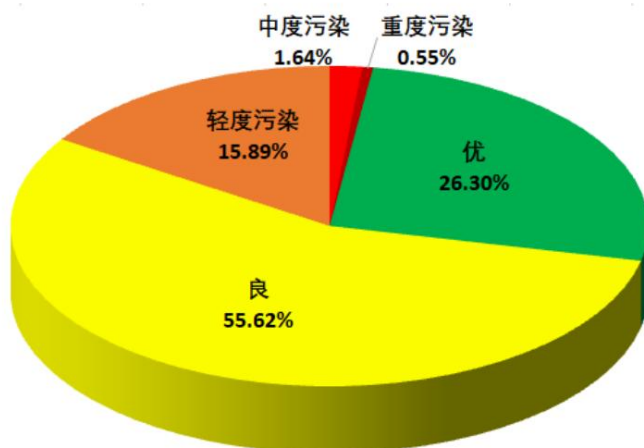


图 1-1 2023 年南京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图

为提高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2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等一系列目标规划；确立了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等一系列任务；提出了探索建立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应急指挥体系、开展臭氧控制路径研究、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水环境状况

地表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Ⅱ类。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搅拌分装和搅拌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RTO燃烧装置处置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达《电子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噪声：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减振处理、厂界隔声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削减，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及设施进行建设，无其他新增建筑及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产生影响。

本项目用水由城北水厂供给，供水能力充足，可满足企业用水需求，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所在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本项目不新增天然气、蒸汽用量，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能源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水、电、天然气、蒸汽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准入类建设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各禁止建设内容（具体可见表1-5）。本项目与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项目 准入	<p>一、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接着剂生产，属于新型显示类行业，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属于该名录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中第6款“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p> <p>③本项目所用清洁剂不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但就现阶段的技术水平而言，具备不可替代性，详见“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章节相关说明。</p>	相符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p> <p>5、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6、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p>	<p>①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相关名录和指南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医药、农药、病毒疫苗、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项目。</p>	相符	

	<p>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铍）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环境质量</p> <p>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达到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一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p>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二、总量控制</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446.368吨</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p>	相符

	<p>/年、氨氮 44.637 吨/年、TN223.184 吨/年、TP4.464 吨/年。</p> <p>三、其他管控</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①本项目恒谊路厂区已设置 350m³ 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暂存。按照“分区防控、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库、事故池、化学品库等区域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并刷环氧地坪；</p> <p>②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如危险废物密封暂存、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槽等。</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p>	<p>①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与南京市、栖霞区、开发区各级预案良好衔接，有效进行风险防控；</p> <p>②本项目恒谊路厂区附近无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p>	相符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p>	<p>①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均由开发区统一供给；此外，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原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p> <p>②建设内容在现有恒谊路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相符

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 吨标煤/万元。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该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优先引入”类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清单之列，此外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均满足清单要求。

(5)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且本项目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浓度较低可直接达标接管，有效控制了污染物的外排环境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类项目；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类型：园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p> <p>(3) 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p>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本项目属于光电信息行业，属于优先引入类行业。	相符

		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气采用整体换气收集，产废工段位于混合室，生产及清洗过程混合室和搅拌罐均密闭；废气经现有的RT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可达99.1%；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浓度较低可直接达标接管；有效控制了污染物的外排环境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已设置350m ³ 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立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用地类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位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3、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8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 1.7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建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	相符

<p>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p>	<p>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获。 8、本项目距离长江约1.7km，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p>	<p>相符</p>

	<p>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相符。</p>			
<p>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p> <p>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p>		<p>1、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独立焦化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 1.7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p>

	<p>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p>	<p>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本项目清洗剂（乙酸乙酯）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00g/L、清洗剂（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 ≤900g/L 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环境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1、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已设置 350m³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立跟踪监测计划。</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p> <p>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p> <p>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p>	<p>1、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均由开发区统一供给；此外，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原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p> <p>2、建设内容在现有恒谊路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26。

6、到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号）	加强产废项目环评管理。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细化建设项目固废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已对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固体废物”章节。	相符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①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②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接着剂生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①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不在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	相符

		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4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三）工作重点。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进一步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进一步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不涉及其中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本项目位于偏光片二工厂内，生产车间密闭。 ②搅拌分装废气和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RT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重点行业挥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	①本项目原辅料密封贮存于化学品	相符

	<p>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p>	<p>包装袋，高效密封储，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仓库中。</p> <p>②搅拌分装废气和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p>	
3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X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X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由于受到现阶段技术水平限制，偏光片接着剂的原料无法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清洗干净，为了保证清洗效果，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在清洗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清洁剂来对搅拌罐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剂（乙酸乙酯）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00g/L、清洗剂（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相符。</p>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p> <p>（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二）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p> <p>2、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p>	相符
2	<p>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 VOCs 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 VOCs 污染防治。按照审批权限，环评审批部门会同大气管理业务部门，严格审查，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p>	<p>1、本项目清洗剂（乙酸乙酯）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00g/L、清洗剂（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要求。</p> <p>2、搅拌分装废气和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p>	<p>收集效率不低于 90%。</p> <p>3、企业已按照规范完善了管理台账，记录了主要产品产量基本生产信息、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废气处理相关耗材、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信息，并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	--	---	---	--

		<p>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3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p>本项目清洗剂（乙酸乙酯）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00g/L、清洗剂（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要求。</p>	相符
4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p>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p> <p>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p>	<p>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310520482T001Q），并按要求完成了执行报告。</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要求相符。</p> <p>8、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相符性分析见</p>				

下表。

表 1-13 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分类指导，加强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企业管理</p> <p>(十九)支持和鼓励促进国内大循环构建、省内制造业集群发展和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支持和鼓励实施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省内搬迁入园化工项目，支持和鼓励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p> <p>(二十)对于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的化学药品原料药(271)、电子专用材料(398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1495)、合成纤维(282)、生物基材料(283)、日用化学品(268)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非化工类别企业，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鼓励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建设。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可以集聚发展或与医药制剂项目配套一体化建设。</p> <p>(二十一)对于化学药品原料药、电子专用材料等涉化工工艺生产企业集聚较多的工业园区，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日常监管，提高综合管理水平。</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属于该名录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中第6款“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p> <p>2、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p> <p>4、企业已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相符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化工类别；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收购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产品为偏光片卷材、偏光片。</p> <p>目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共有 3 个厂区，分别为位于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一工厂、偏光片二工厂，兴科路 15 号的偏光片三工厂（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以及惠港路以东、惠台路以西、乌龙山路以北、安顺路以南地块的新厂区（暂未开始建设）。</p> <p>为了提升企业研发创新实力和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节约原料成本，并将新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在偏光片卷材的延伸工段投入使用，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 560 万元进行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位于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建成后实现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开委行审备〔2024〕119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报告表。</p> <p>1、建设内容</p> <p>在位于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实现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p> <p>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所在工厂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偏光片二工厂	在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新增2台搅拌罐，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依托自主研发的配方实现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使用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可使供应链更加稳定，产品性能更加贴切企业特点，可优化产品性能，并且在原料成本方面有一定优势。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成分	占比 (%) *	产线位置	工作时长 (h/a)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偏光片接着剂	UV接着剂	3000	环氧树脂	80%	二工厂一楼涂层三号线混合室旁	7200
				亚克力	14%		
				添加剂	6%		
	水剂接着剂	4000	聚乙烯醇	3%			
			纯水	95%			
			添加剂(1、2)	2%			
合计		7000	/				

*注：成分占比为企业提供常用成分占比，本项目依据此进行原辅料等的核算。

产品去向：最终产品 30%自用于偏光片卷材的延伸工段的涂布工序，剩余部分均外售于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用于偏光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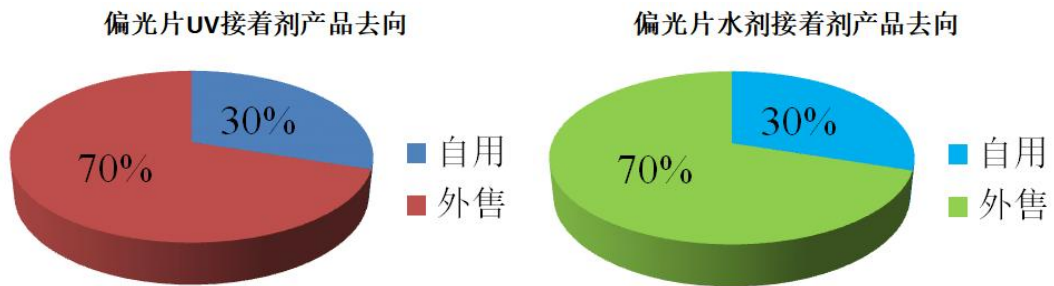


图2-1 产品去向分布情况示意图

3、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

本次扩建为在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二工厂内新增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该厂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恒谊路厂区）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偏光片一工厂	偏光片生产线 2 条		设计产能 0.71 亿片/年	设计产能 0.71 亿片/年	无变化
	偏光片二工厂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4 条		设计产能 8400 万米/年	设计产能 8400 万米/年	无变化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	设计产能 7000 吨/年	新增产能 7000 吨/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供给		2729135t/a	2735485t/a	新增 6350t/a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和雨水分别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1874685t/a	1872845t/a	以新带老，减少 1840t/a
	供配电	由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以及厂区内 35kV 变电站供电		13610 万千瓦时/年	13630 万千瓦时/年	+20 万千瓦时/年
	天然气	由港华燃气供应，经开发区供气系统管道输送		470 万 m ³ /a	470 万 m ³ /a	无变化
	蒸汽	由华能热电厂供热，经开发区供热管道输送		26 万 t/a	26 万 t/a	无变化
	氮气	由林德气体送气		17 万 m ³ /a	17 万 m ³ /a	无变化
	纯水	各工厂均配备纯水制备系统，采用 RO 反渗透技术进行纯水制备		1842466t/a	1846276t/a	新增 3810t/a
	人员办公	各工厂均设置办公区		—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偏光片生产线 1~3#	后工程裁切工段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22m 排气筒 1 根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22m 排气筒 1 根	无变化

建设内容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1~4#	面取工段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延伸工段	活性炭吸附箱 4 套+18m 排气筒 4 根	活性炭吸附箱 4 套+18m 排气筒 4 根	无变化		
		Coating 工段	RTO7 套（配套热回收系统 2 套）+CTO1 套+21/22m 排气筒 9 根	RTO7 套（配套热回收系统 2 套）+CTO1 套+21/22m 排气筒 9 根	无变化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搅拌、分装、清洗工段	/	依托现有 RTO 燃烧装置 1 套（3-2#）+22m 排气筒 1 根	依托现有	
		辅助环节	危废库	活性炭吸附箱 1 套+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箱 1 套+15m 排气筒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	洗涤塔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洗涤塔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无变化	
			硫酸储罐				
			EA 储罐	氮封控制	氮封控制	无变化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pH 调节”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4730m ³ /d		处理水量 1406505t/a	处理水量 1402125t/a	以新带老，减少 4380t/a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224m ² 危废库 1 座	使用面积约为 34m ²	使用面积约为 40.54m ²	依托现有，使用面积 +6.54m ²
	一般固废		2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使用面积约为 138m ²	使用面积约为 138.8m ²	依托现有，使用面积 +0.8m ²	
	噪声防治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20dB（A）		——	——	新增搅拌罐、空压机等噪声设备	
	环境风险	设置 350m ³ 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	——	详见环境风险章节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400m ²	使用面积约 272m ²	使用面积约 302m ²	依托现有，使用面积 +30m ²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100m ²	使用面积约 700m ²	——	无变化		
原料区		各工厂均配套相应的原料区	满足原料暂存需求	满足原料暂存需求	使用面积减小		
成品区		各工厂均配套相应的成品区	满足成品暂存需求	满足成品暂存需求	使用面积减小		

EA 储罐区	位于厂区西侧，容积 60t	最大容积 60t	最大容积 60t	无变化
硫酸储罐	——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3 个，容积 16t、22t、2.3t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3 个，容积 16t、22t、2.3t	无变化
氢氧化钠储罐	——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1 个，容积 15t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1 个，容积 15t	无变化
废碱液储罐	——	2 个，1 个位于偏光片二工厂西南侧地下，容积 26t；1 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容积 15t	2 个，1 个位于偏光片二工厂西南侧地下，容积 26t；1 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容积 15t	无变化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评价
1	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目前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的总容量为 8.3 万 KVA，厂内 35kV 变电正常运行，供电状态良好，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可行
2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目前企业用水由城北水厂提供，城北水厂供水规模 50 万 t/d，主要水源为长江，供水能力充足；目前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各用水管网均可正常使用；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可行
3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	目前厂内及厂外各污水及雨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各污水及雨水排口均可正常使用，可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可行
4	环保工程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排放设施（部分）	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气均依托现有 RTO 燃烧装置及相应的排气筒进行处置、排放。废气收集措施均依托现有。其可行性评价详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章节。	可行
5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12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在该一般固废暂存区中暂存，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可行

6		依托现有危废库	现有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已落实“四防”措施、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处置等要求。建筑面积约为224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190m ² ,本项目危废均在该危废库中暂存,所需暂存面积约为6.54m ² ,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可行
7		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已设置350m ³ 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可行
8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化学品库进行原料暂存	本项目依托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乙醇、乙酸乙酯、亚克力、环氧树脂、添加剂等原辅料以及偏光片接着剂的暂存;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约为400m ² ,目前剩余暂存面积约128m ² ;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	可行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恒谊路厂区)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扩建前使用量(t/a)	扩建后使用量(t/a)	变化量	最大暂存量(t)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来源
偏光片 UV 接着剂										
1	环氧树脂	环氧单体; 1t/桶	液体	0	2400	+2400	2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中国
2	亚克力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200kg/桶	液体	0	420	+420	3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中国
3	添加剂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 20L/桶	液体	0	180	+180	1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国外
偏光片水剂接着剂										
4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94.5%, 甲醇 3~5%, 乙酸甲酯 1~2%, 丙酮 0.1~1%, 其他; 20kg/桶	液体	0	120	+120	10	袋装	化学品仓库	国外
5	纯水	水	液体	1842466	1846266	+3800	/	/	管道	自制
6	添加剂 1	甲醇; 20L/桶	液体	0	40	+40	1	桶装	化学品	国外

									仓库	
7	添加剂 2	乙酸甲酯; 20L/桶	液体	0	40	+40	1	桶装	化学品 仓库	国外
清洁剂										
8	清洁剂	乙醇 100%, 20L/桶	液体	3	8	+5	1	桶装	化学品 仓库	中国
9	清洁剂	乙酸乙酯≥99%, 20L/桶	液体	0	10	+10	0.5	桶装	化学品 仓库	中国
10	纯水	水	液体	0	10	+10	/	/	管道	自制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生产偏光片接着剂，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配比的稳定，企业需根据实际生产过程的情况对搅拌罐进行清洗。由于受到现阶段技术水平限制，偏光片接着剂的原料无法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清洗干净，为了保证清洗效果，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在清洗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清洁剂以及纯水来对搅拌罐进行清洗，生产完偏光片 UV 接着剂后的搅拌罐先用清洁剂（乙酸乙酯）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生产完偏光片水剂接着剂的搅拌罐先用纯水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在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清洁剂的 VOCs 含量均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清洗剂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VOCs 含量*	VOCs 含量限值	标准	是否满足
1	清洁剂	乙酸乙酯≥99%	900g/L*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GB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 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 剂	满足
2	清洁剂	乙醇 100%	790g/L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GB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	满足

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注：清洗剂（乙酸乙酯）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乙酸乙酯≥99，本项目取 100%，乙酸乙酯密度为 0.90g/mL，则该清洗剂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清洗剂（乙醇）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乙醇 100%，乙醇密度为 0.79g/mL，则该清洗剂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危险性、燃烧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氧树脂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61788-97-4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252℃，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36g/mL。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C ₅ O ₂ H ₈) _n	9011-14-7	无色透明，透光率达 90%-92%，韧性强，比硅玻璃大 10 倍以上；溶解于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和丙酮等有机溶剂；具有较高透明度和光亮度，耐热性好，并有坚韧，质硬，刚性特点，热变形温度 80℃，弯曲强度 110Mpa；密度 1.14-1.20g/cm ³ ，变形温度 76-116℃，成型收缩率 0.2-0.8%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	C ₁₀ H ₁₈ O ₄	2425-79-8	透明淡黄色至黄色液体，分子量为 202.25，属于高纯有机试剂，该物质应与双酚 A 型环氧树脂配合使用，制备低黏度复合物、铸塑料、浸渍液、胶黏剂、涂料和树脂改性剂等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_n	9002-89-5	乳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31-1.34（结晶体），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以粉末或颗粒形状与空气混合，可能发生粉尘爆炸	无相关资料记载

甲醇	CH ₄ O	67-56-1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沸点 65.4°C，闪点 52°F，密度 0.791g/mL。	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可爆；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低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5628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7300mg/kg
乙酸甲酯	C ₃ H ₆ O ₂	79-20-9	无色、有氯仿气味的易燃液体，有辛辣味，易挥发，溶于乙醇、乙醚、水、丙酮、苯、氯仿；沸点 57-58°C，闪点 3.2°F，密度 0.934g/mL。	高度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5450mg/kg，LD ₅₀ （兔经皮）>5g/kg
丙酮	C ₃ H ₆ O	67-64-1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香气味（甜/果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沸点 56.5°C，闪点-18°C，密度 0.7899g/mL。	高度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LD ₅₀ （大鼠经口）5800mg/kg，LD ₅₀ （兔经口）>5340g/kg
乙醇	C ₂ H ₆ O	64-17-5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沸点 78°C，闪点 12°C，密度 0.789g/mL。	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中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7060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3450mg/kg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141-78-6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77.2°C，闪点-4°C（闭杯）、7.2°C（开杯），密度 0.90g/mL。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中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5620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4100mg/kg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新增的生产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新增设施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偏光片接着剂	搅拌	搅拌罐	容积 1.5m ³ , 尺寸: φ1500mm, H1500mm, 搅拌速度: 0-100r/min	2	新增
辅助工程	/	纯水制备设备	Q-2000EA, 产水量 10m ³ /h	1	新增
	/	空压机	工作压力 0.7Mpa, 排气量 0.85m ³ /min, 功率 5.5kW	1	新增

注：本项目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为独立设置，不涉及现有产线，仅废气处理设备依托现有 RTO 燃烧装置+22m 排气筒。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由于生产线设计工作能力、数量对于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配套的生产设备的批次设计工作能力和生产时间，核算产能匹配性。

根据企业工作班制以及生产订单等实际情况，制约产能的主要工序为搅拌工序，本项目设置 2 台搅拌罐，设计产能为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罐为 1 批次，每批次产能为 1t，搅拌时长约 1~2 小时（本次核算取 2h），年生产时间 7200h，则 2 台搅拌罐年产能共计 7200t/a 偏光片接着剂，能满足设计产能 7000t 偏光片接着剂。因此搅拌罐与生产能力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表 2-9 建设项目设计生产批次情况一览表

生产内容	单批次设计运行时间 (h)	单批次设计产能 (t)	总设计生产批次	产能*	设计产能 (t)	产能匹配性
偏光片接着剂	2	1	3600	7200	7000	满足

*注：该产能为根据企业配套的生产设备的批次设计工作能力和生产时间，核算的产能。

6、VOCs 平衡及水平衡

(1) VOCs 平衡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企业需根据实际生产过程的情况对搅拌罐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完偏光片 UV 接着剂后的搅拌罐先用清洁剂（乙酸乙酯）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生产完偏光片水剂接

着剂的搅拌罐先用纯水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其中两种清洗方式一年各清洗约 10 次，每种清洗时长约 2 个小时。

清洗过程为：人工将清洁剂倒入搅拌罐进料口，搅拌清洗，搅拌过程密闭且常温进行，清洗后清洗废液通过管道排入桶中，加盖密闭暂存，在上一种清洁剂清洗完成后，再倒入另一种清洁剂重复搅拌清洗，最后清洗完成后用无尘布对搅拌罐进行擦拭。本项目根据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已验收项目进行废气源强估算，清洗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乙酸乙酯+乙醇单次清洗）

投入 (t/次)				产出 (t/次)				
物料名称	数量	组分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清洁剂 (乙酸乙酯)	1	VOCs	乙酸乙酯	1	进入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0.0011
			乙醇	0.25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25
清洁剂 (乙醇)	0.25	-	-	RTO 燃烧装置	VOCs		0.1214	
		-	-		进入清洗废液*	废有机溶剂		1.125
		-	-	-		-	-	1.25
合计	1.25	-	1.25	-	-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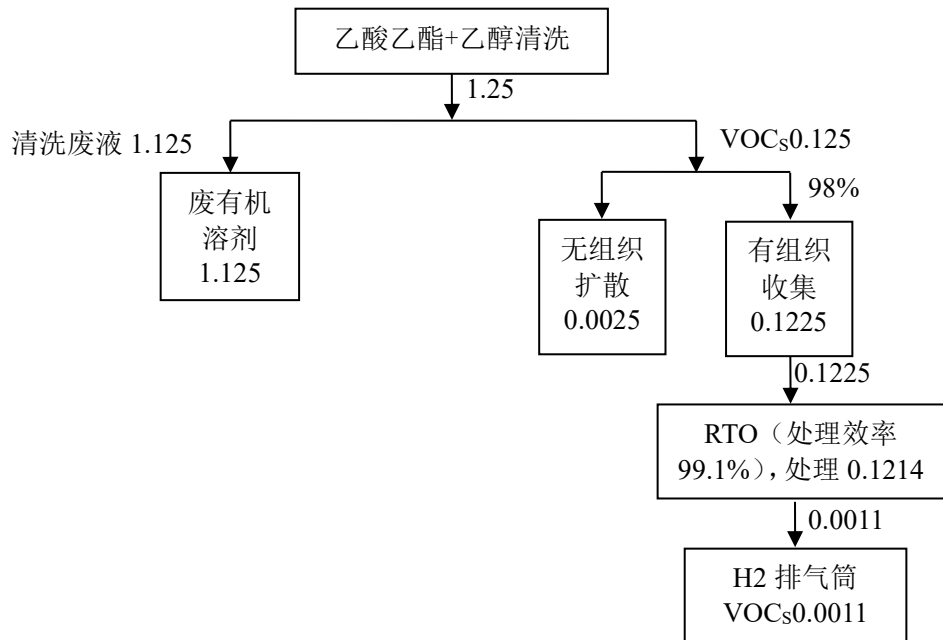


图2-2 建设项目乙酸乙酯+乙醇清洗物料衡图 (t/次)

表 2-11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纯水+乙醇清洗)

投入 (t/次)		产出 (t/次)						
物料名称	数量	组分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纯水	1	VOCs	乙醇	0.25	进入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0.0002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05
清洁剂 (乙醇)	0.25	纯水		1	RTO 燃烧装置	VOCs		0.0243
		-		-		进入清洗废液*	废有机溶剂	
		-		-	-		-	
合计	1.25	-		1.25	-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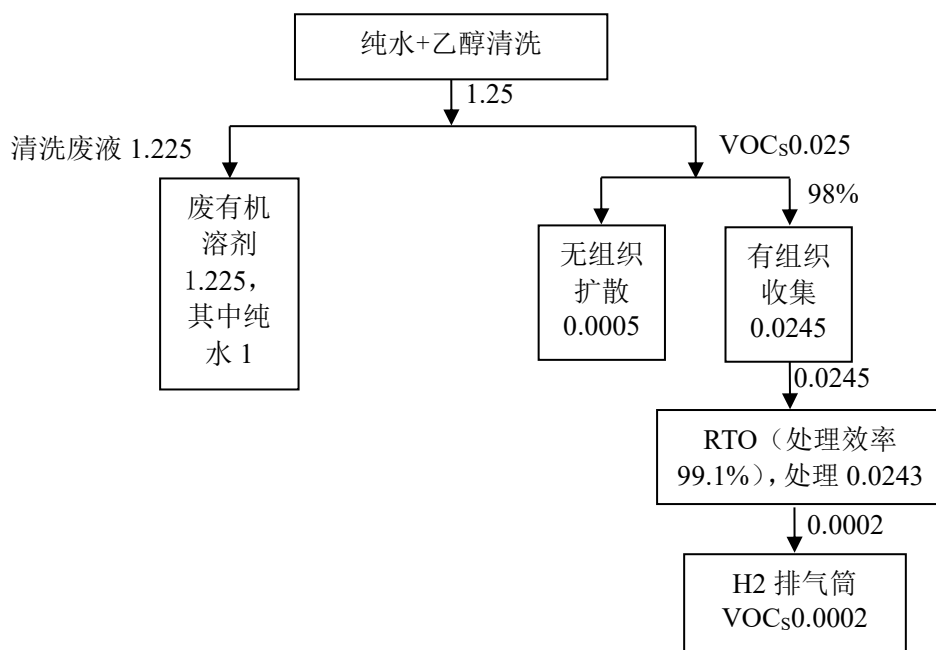


图2-3 建设项目乙酸乙酯+乙醇清洗物料衡图 (t/次)

(2) 水平衡

本次扩建后新增制纯水系统用水以及制纯水系统排水，制纯水系统排水经厂内污水排口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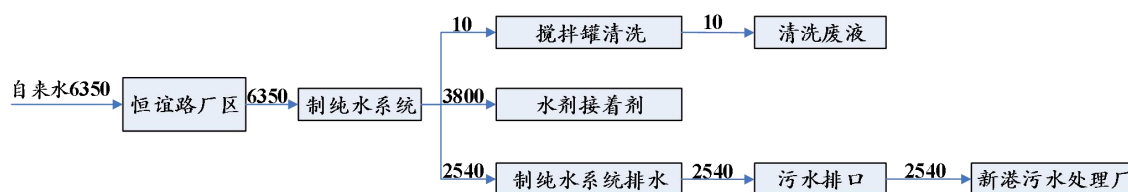


图2-4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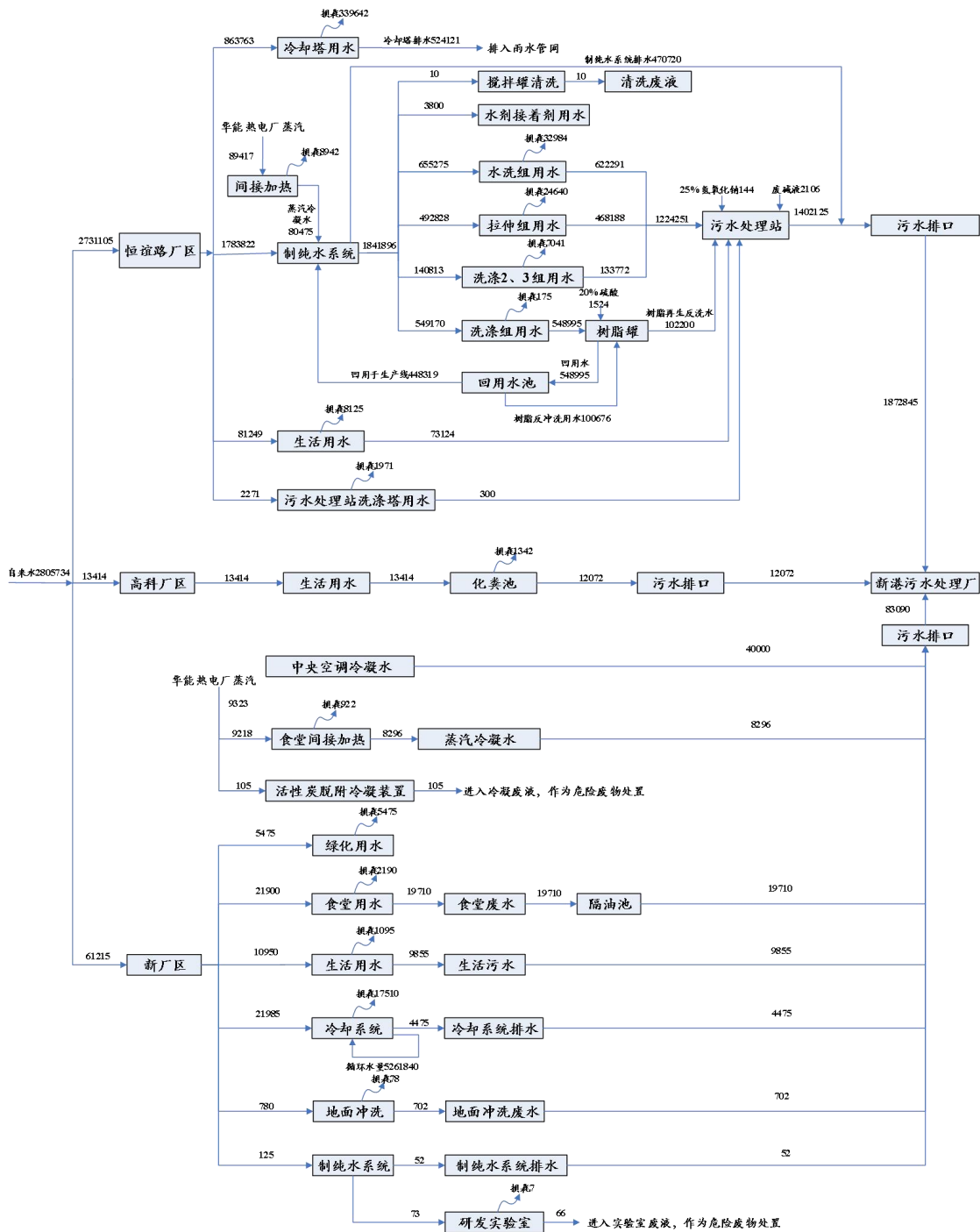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所用职工在厂区内调配，不新增。

(2) 工作制度

工作班制：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在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进行，具体位置及平面布局可见附图。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的 7.1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	搅拌分装、搅拌罐清洗	非甲烷总烃	RTO燃烧装置+22m排气筒，依托现有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5
废水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	纯水制备	pH、COD、SS	恒谊路11号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搅拌罐、辅助设施等		噪声	设备减振设施，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生产过程、生活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恒谊路11号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	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透，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危险固体废物	恒谊路11号厂区危废库，依托现有			10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环境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	
厂区雨、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装备	配备风险防范装备	--	
“以新代老”措施			--	--	10	
合计			--	--	40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机器的安装，污染较小，本次不做详细说明。

二、运营期

（一）偏光片接着剂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为在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偏光片接着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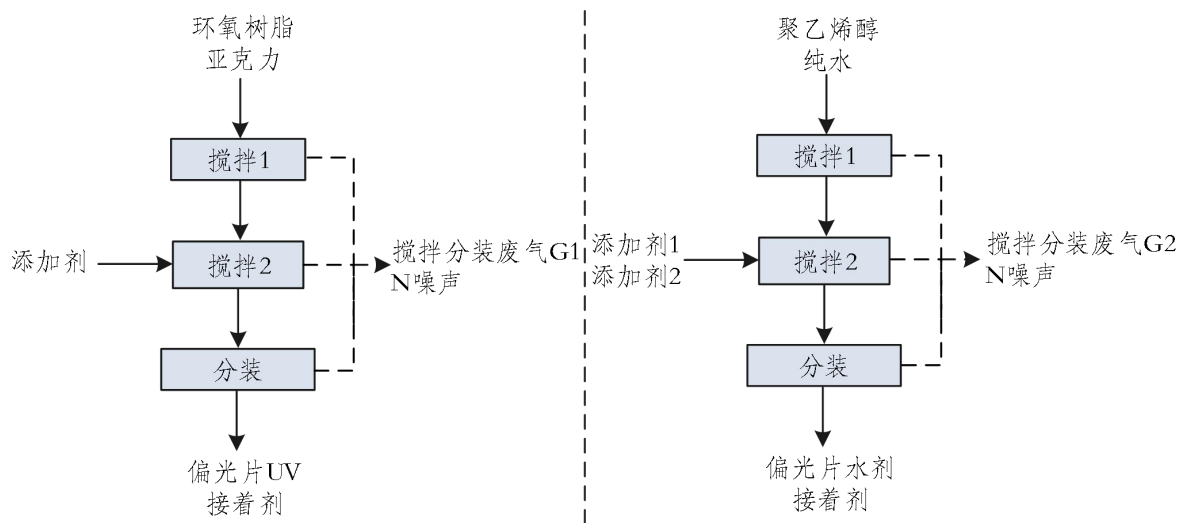


图2-6 偏光片UV接着剂和偏光片水剂接着剂工艺流程图

两种偏光片接着剂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搅拌1

通过隔膜泵将一定比例的环氧树脂（液体）、亚克力（液体）或者聚乙烯醇（液体）、纯水（液体）打入搅拌罐中，然后密闭搅拌罐，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且无明显升温及体积膨胀效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2）搅拌2

在上一步搅拌完成后，人工称量相应的添加剂（液体）并加入搅拌罐中，然后密闭搅拌罐，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且无明显升温及体积膨胀效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3）分装

将搅拌完成后的产品通过隔膜泵打入管道中分装到包装桶中，即得到产品，分装过程全自动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在给料、搅拌、分装过程有少量搅拌分装废气G1、G2（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整个生产过程以及分装均在密闭的混合室中进行，且整个生产过程均为常温常压，搅拌过程无化学反应、无明显升温及体积膨胀效应。单批次搅拌过程大约 1-2 小时，搅拌至澄清透明，无悬浊物/沉淀即可。

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配比的稳定，企业需根据实际生产过程的情况对搅拌罐进行清洗，每个搅拌罐大约各清洗 10 次。其中生产完偏光片 UV 接着剂后的搅拌罐先用清洁剂（乙酸乙酯）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生产完偏光片水剂接着剂的搅拌罐先用纯水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在上一种清洁剂清洗完成后，再倒入另一种清洁剂重复搅拌清洗。清洗废液均依次通过隔膜泵打入包装桶中并加盖密封，人工使用无尘布对搅拌罐内部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3，清洗废液 S1，沾染性废物 S2 以及噪声 N。

此外，使用清洁剂、添加剂等有机溶剂会产生废桶 S3；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制纯水系统排水 W1 和废 RO 膜 S4；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维持炉体内部温度，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亚克力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企业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处理。

三、扩建内容阐述

随着液晶面板、液晶显示器等光电信息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其原材料——偏光片卷材的偏光性、稳定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偏光片卷材生产工艺包括延伸、Coating（涂布）两个工段，其中延伸工段主要是对预处理（拉伸、染着、P500 处理等）后的 PVA、TAC 膜进行贴合，形成延伸半成品，产品贴合所用的接着剂对产品性能的影响至关重要。经企业调查发现，使用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可使供应链更加稳定，产品性能更加贴切企业特点，可优化产品性能，并且在原料成本方面有一定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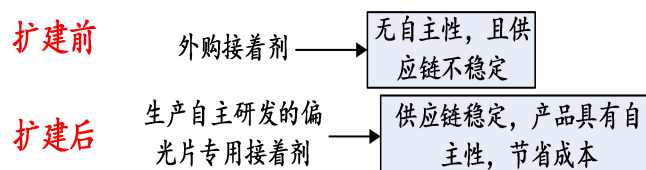


图2-7 扩建内容示意图

四、本次扩建涉及产排污环节

表 2-13 本次扩建涉及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G2	搅拌分装废气	给料、搅拌、分装	甲醇、乙酸甲酯、丙酮	车间密闭，整体换气	RTO 燃烧装置+22m 排气筒（依托现有）	大气环境
	G3	清洗废气	搅拌罐清洗	乙酸乙酯、乙醇			
	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		
废水	W1	制纯水系统排水	纯水制备	pH、COD、SS	污水管道收集	——	达标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兴武沟排入长江
噪声	N	/	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	/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
固废	S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废 RO 膜、杂质	分类收集、安全合理暂存		委托处置
	S1	清洗废液	搅拌罐清洗	乙酸乙酯、乙醇等			
	S2	沾染性废物	清洗后擦拭	乙酸乙酯、乙醇、无尘布等			
	S3	废桶	原料包装	沾有机物的空桶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情况

编号	项目	审批单位、审批时间及批准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	备注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制造厂项目	批复较早, 暂无文号, 2003年9月30日	偏光片 4200 万片	2005年7月1日 宁环验(2005)41号	偏光片 1#线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较早, 暂无文号, 2005年2月25日	偏光片 5400 万片	2007年6月25日 宁环验(2007)56号	偏光片 2#线
3	年产2400万张偏光板项目	批复较早, 暂无文号, 2010年10月19日	偏光片 2400 万张	2012年8月6日 栖环验开(2012)006号	偏光片 3#线
4	偏光板物品仓库建设工程	批复较早, 暂无文号, 2009年8月19日	不新增产能	2011年10月17日 宁环验(2011)158号	辅助型
5	偏光板原材料仓库项目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39号, 2013年7月5日	不新增产能	2015年9月16日 宁开委环验字(2015)30号	辅助型
6	偏光板包装原材料仓库项目	宁开委环登复字(2013)44号, 2013年7月22日	不新增产能	未建设	辅助型
7	偏光板2工厂新增办公楼层项目	宁开委环登复字(2014)05号, 2014年3月20日	不新增产能	2016年1月25日 宁开委环验字(2016)4号	辅助型
8	年产1800万米偏光膜建设项目	2012年5月22日, 栖环发(2012)37号	偏光膜 1800 万米	2016年7月11日 宁开委环验字(2016)19号	偏光片 卷材 1-2#线
9	年产1800万米偏光片卷材建设项目修编	宁开委环建字(2015)9号, 2015年8月4日	不新增产能		
10	年产1200万米偏光板卷材项目	宁环建(2015)114号, 2015年11月12日	偏光片卷材 1200 万米	2016年12月20日 宁环验(2016)115号	偏光片 卷材 3#线
11	蒸汽压力稳定应急装置项目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4)23号, 2014年7月25日	不新增产能	2019年4月29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24号	辅助型
12	年产1200万米偏光片卷材项目	宁开委环建字(2017)4号, 2017年5月5日	偏光片卷材 1200 万米	2018年6月19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164号	偏光片 卷材 4#线
13	偏光片卷材扩建(一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48号, 2018年3月16日	偏光片卷材 2400 万米	2018年7月16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17号	偏光片 卷材 1-3#线 扩建
14	偏光板卷材扩建(二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61号, 2020	对现有 2 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进	2020年8月26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	偏光片 卷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年3月19日	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增加偏光片卷材年产能 600 万平米	字〔2020〕206号	1#、2#线扩建
15	偏光板卷材扩建(三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83号,2020年8月4日	对现有 2 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3、4号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增加偏光片卷材年产能 1200 万平米	2020年8月26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卷材3#、4#线扩建
16	偏光板后工程扩建(二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73号,2020年11月25日	将一工厂(恒谊路11号偏光片1工厂)中偏光片(TV产品)对应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扩建至三工厂(兴科路15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扩建后偏光片产能不变,仍为2400万张/年	2021年4月1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1-3#线中偏光片(TV产品)对应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扩建
17	年产500万m ² 偏光板卷材分切产能提高扩建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58号	对现有偏光片一工厂中偏光片后工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新增年产偏光片500万m ² (约合2500万片)	2021年7月29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1-3#线扩建
18	光学2工厂VOCs治理扩建项目	于2022年1月2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000200000004	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偏光片前工程生产线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染治理。项目改造后偏光片年产能保持不变	已备案	辅助型
19	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4号	对偏光片一工厂现有偏光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设和改造相关设备和设施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优化,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12100万张	2022年10月13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1-3#线扩建
20	高端新型显示用偏光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5号	在现有厂区2栋内,购置偏光片前工程研发用实验室设备,攻关前沿新型显示偏光片技术;对2栋产线改	2022年10月13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卷材1-4#线扩建

			造, 设备升级, 并在 2 栋构筑冷冻水温度及 RTO 气体监测系统; 改造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 仍为 8400 万平米		
21	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 40 号	对现有 4 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涂胶-合板-干燥”工段进行技术改造, 改造前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 仍为 8400 万平米; 同时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 新增 150m ² 危废库, 其余保持不变	2022年10月13日完成阶段性竣工验收环保验收	偏光片卷材 1-4#线扩建
22	杉金光电偏光片研发一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 147 号	<p>(1) 利用现有 1075m² 厂房, 购置喷码双工位改善 1 台、冷裁裁切改善件 1 台、Plasma1 台, 新增 3 条研发线, 从事前沿高附加值偏光片产品的研发。本项目仅进行研发, 无生产活动, 研发产品全部废弃或交由客户认证, 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p> <p>(2) 对现有 IT 办公室进行扩建, 扩建区域面积约 46m², 用于公司 IT 部门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承诺不对外经营。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所有职工在现有人员中调剂。</p> <p>(3) 对现有原材料仓库进行部分拆除, 用于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 化学品仓库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200m², 用于公司生产配套, 承诺不</p>	建设中	研发一期项目

			对外经营。		
23	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扩建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	新建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1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从事前沿高附加值偏光片产品的研发;同时将现有偏光片一工厂的部分设备设施扩建至新建的1#生产厂房,并新购部分设备设施,形成偏光片(TV产品)生产线1条(设计生产能力5000万片/年),扩建前后全厂偏光片设计产能保持不变	建设中	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扩建项目
24	车载显示用偏光片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9号	(1)利用现有研发一期偏光片卷材制作线,对补色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2)利用现有二工厂偏光片卷材4号线,对TAC膜表面处理工段以及补色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建设中	研发一期偏光片卷材制作线、二工厂偏光片卷材4#线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2MA22TQ3J6Y001Q),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

2、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

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1	偏光片生产线	偏光片	1.45亿片
2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偏光片卷材	8400万米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偏光片卷材、偏光片。

(1) 偏光片卷材生产工艺

偏光片卷材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延伸、Coating两个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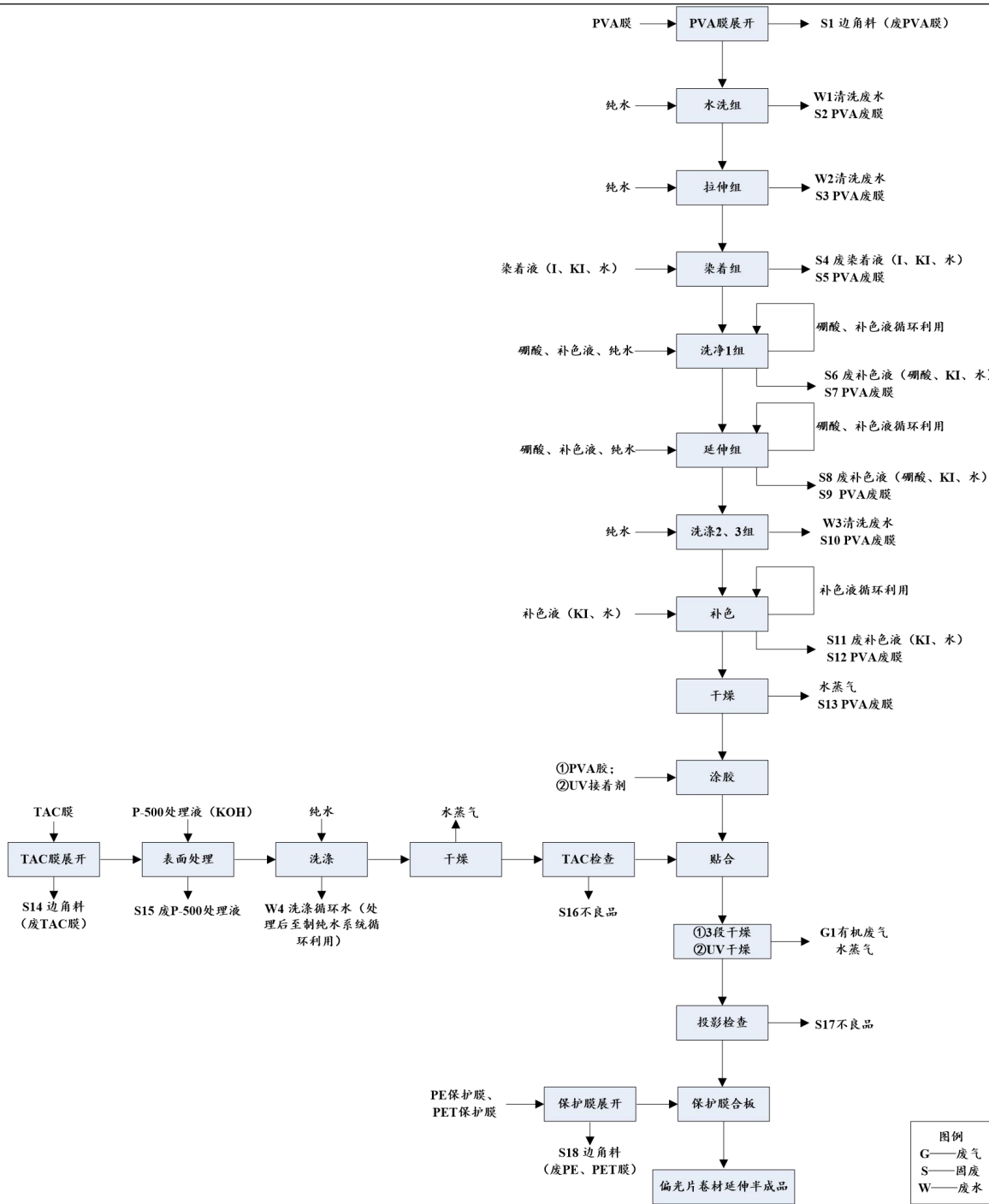


图2-8 现有项目偏光片卷材（延伸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说明：

(1) PVA 膜展开：将原料 PVA 膜放入 PVA 膜放卷装置中，由啮合轧辊滚动进行放卷。此工序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

(2) 水洗组、拉伸组：放卷后的 PVA 膜在清洗装置内用纯水洗净后进入拉伸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W1、W2）；此外还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

一定量的 PVA 废膜（S2、S3）。

（3）染着组：拉伸后的 PVA 膜进入染着装置，浸入碘和碘化钾的水溶液，使碘离子（ I^3^- 、 I^5^- 等）填充在平行的聚乙烯醇高分子链之间，有碘离子存在区域光线被阻挡不能通过，碘离子和聚乙烯醇分子中间区域可以选择性透过与之平行的光线，即赋予聚乙烯醇膜（PVA）偏光的特性。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染着液（S4）；此外还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 PVA 废膜（S5），其上沾染一定量含碘废液（I、KI、水）。

（4）洗净 1 组：着色后的 PVA 膜经洗净装置（槽液为纯水、KI、硼酸混合液）除去表面的染着液。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补色液（S6）；此外还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 PVA 废膜（S7），其上沾染一定量含碘废液（硼酸、KI、水）。

（5）延伸组：PVA 膜在延伸槽（槽液为纯水、KI、硼酸混合液）内对碘分子进行拉伸取向。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补色液（S8）；此外还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 PVA 废膜（S9），其上沾染一定量含碘废液（硼酸、KI、水）。

（6）洗涤 2、3 组：延伸后的 PVA 膜在洗涤装置（槽液为纯水）进行洗净以去除表面残留的硼酸。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W3）；此外还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 PVA 废膜（S10）。

（7）补色：将 PVA 膜置于补色装置（槽液为 KI 水溶液）中进行光学色相调整。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补色液（S11）；此外还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 PVA 废膜（S12），其上沾染一定量含碘废液（KI、水）。

（8）干燥：PVA 膜经过染色、延伸、补色后，进入干燥系统进行烘干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水分，干燥系统烤箱通过蒸汽加热空气，热空气在烤箱内循环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此外还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 PVA 废膜（S13）。

（9）“涂胶-合板-干燥”工段生产工艺有 2 种。一是涂胶工段采用 PVA 胶进行涂胶，相应的，干燥工段采用三段干燥；二是涂胶工段采用 UV 胶进行涂胶，相应的，干燥工段采用 UV 干燥。企业将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选择。

涂胶：在涂胶装置中将 PVA 胶或 UV 胶涂布于 PVA 膜上、下部，准备与 TAC 膜贴合。

（10）TAC 膜展开：将原料 TAC 膜放入 TAC 膜放卷装置中，由啮合轧辊滚动进行放卷，此工序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4）。

(11) 表面处理：展开后的 TAC 膜进入膜表面处理装置，浸入 P-500 处理液（10%KOH 溶液）中进行表面处理，生成具有亲水性的羟基，减小其表面与水的接触角，增加浸润性，使其更易于与 PVA 膜贴合，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P-500 处理液（S15）。

(12) 洗涤：TAC 膜经过表面处理，通过洗涤装置用纯净水洗净，去除其表面的 P-500 溶液，此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后至制纯水系统，作为洗涤循环水（W4）循环利用。

(13) 干燥：TAC 膜经过洗涤后，进入干燥系统进行烘干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水分，干燥系统烤箱通过蒸汽加热空气，热空气在烤箱内循环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

(14) TAC 检查：在现有延伸工段增设 TAC 检查机，利用 TAC 检查机摄像头检查以捕捉不良影像，TAC 检查机会核对设定的参数来进行不良品的判定，此工序会产生不良品（S16）。

(15) 贴合：在合板系统中将已涂布 PVA 胶或者 UV 胶的 PVA 膜与处理过的 TAC 膜进行上、下贴合，形成偏光膜。

(16) 根据涂胶工段所用粘合剂的种类，对应选择干燥方式。

3 段干燥：若采用 PVA 胶进行涂胶，则对应采用 3 段干燥。贴合完成的偏光膜进入干燥系统进行烘干，从而去除 PVA 胶中的水分，可分为预备干燥区段、主干燥区段和完成干燥区段。此工序 PVA 胶中的水分及少量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G3）；

UV 干燥：若采用 UV 胶进行涂胶，则对应采用 UV 干燥。贴合完成的偏光膜进入 UV 干燥设备进行干燥固化。UV 胶的主要成分包括紫外光固化低聚物、紫外光固化单体、光敏引发剂，它能在紫外线光波的照射下发生交联反应，并瞬间由液态变为固态，形成高聚物膜。当 UV 干燥设备发出的紫外线照射 UV 胶时，光敏引发剂吸收一定波长的光子后转为游离态子，成为自由基，然后通过分子间能量的传递，使紫外光固化低聚物和紫外光固化单体变为激发态，产生电荷转移络合物，络合物间断交联聚合，固化成膜，从而完成干燥。此工序 UV 胶中少量有机组分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

(17) 投影检查：增加投影反射机，加强对贴合后偏光膜不良品的可检出能力，

及时检出不良，及时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不良品（S17）。

（18）保护膜展开：将成卷的PE膜、PET保护膜放入放卷装置中，由啮合轧辊滚动进行放卷，此工序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8）。

（19）保护膜合板：将干燥后的半成品在合板系统中与保护膜进行贴合。

（20）卷曲、成品：利用收卷装置对延伸半成品进行收卷，达到一定米数后再通过设备进行换卷处理，形成偏光片卷材延伸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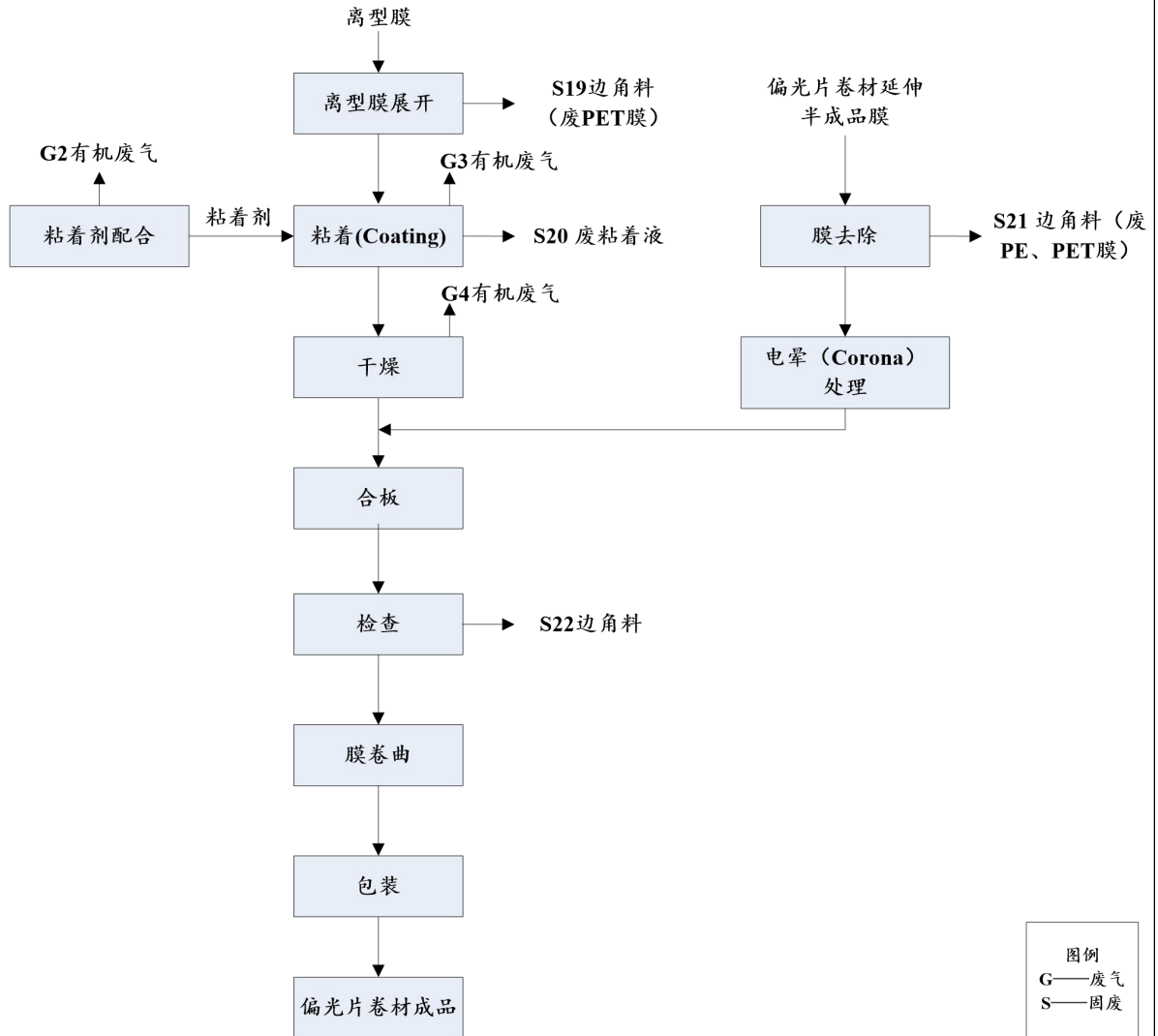


图2-9 现有项目偏光片卷材（Coating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说明：

（1）离型膜展开：将成卷的离型膜放入离型膜放卷装置中，由啮合轧辊滚动进行放卷，此工序会因机械划伤等因素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9）；

（2）粘着剂配合：在混合室内，根据当前生产所需的配方，通过全自动生产系

统进行统一称量、审核重量，将乙酸乙酯等原料加入到搅拌罐体中进行搅拌混合，配合形成粘着剂，此工序会有少量粘着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

（3）粘着（Coating）：配合完成的粘着剂由泵经管道输送至涂布设备上，再由涂布头将粘着剂均匀地涂布在离型膜上，此工序会产生废酸液（S20），亦会有少量粘着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3）；

（4）干燥：完成涂布的离型膜进入烤箱通过蒸汽进行加热，以去除粘着剂中的溶剂，此工序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气（G4）；

（5）膜去除：在自动分离装置中将延伸半成品膜下表面的保护膜剥离去除，通过卷取机构将去除后的膜进行卷取，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1）；

（6）电晕（Corona）处理：将膜去除后的延伸半成品膜置于电晕机上进行电晕处理，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 TAC 膜表面电晕放电，使 TAC 膜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其表面的附着能力，使之易于同涂布材料相粘结；

（7）合板：将离型膜与延伸半成品膜在合板系统进行贴合；

（8）检查：利用自动检查机摄像头检查以捕捉不良影像，自动检查机会核对设定的参数来进行不良品的判定，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22）；

（9）膜卷曲：利用收卷装置对已经贴合并通过检查的产品进行收卷，达到一定米数后再进行换卷处理；

（10）包装：为达到保证产品洁净度，对已经生产完成的产品进行打包处理，形成偏光片卷材成品。

（2）偏光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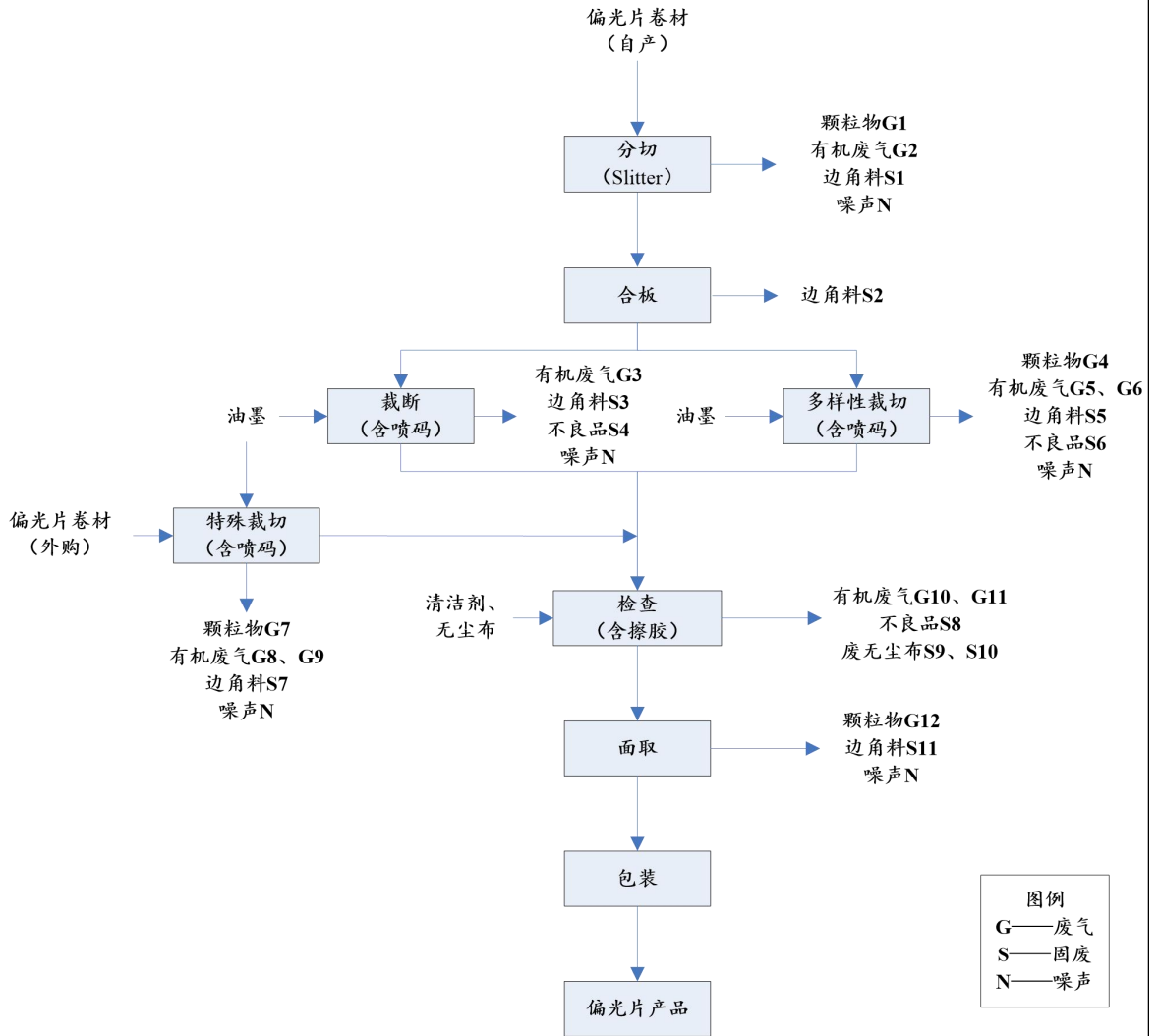


图2-10 现有项目偏光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说明：

(1) Slitter 分切：在洁净室内，利用 Slitter 激光裁切机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片卷材按照后续工段需求裁切成小规格的偏光片。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偏光片碎屑 G1，以颗粒物计，同时由于激光裁切为熔化切割，偏光片卷材切口处会因高温分解出少量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2) 合板：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合板机、单片合板机将部分原料的保护膜进行重新贴合，此工段会剥离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2。

(3) 裁断（含喷码）：利用裁断机、单板 Super cut、Rotary SLT 装置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片卷材根据订单需要裁切成中小规格的偏光片；同时利用槽液测量仪对片材吸收轴角度、雾度进行测量，对产品品质进行实时监控。裁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3 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此工段还会产生不良品 S4、噪声 N。

此外部分偏光片需要进行喷码作业，喷码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多样性裁切（含喷码）：多样性裁切主要针对大尺寸规格产品。在洁净室内利用多样性裁切机、超大型激光裁切机将 Slitter 分切工段裁成的偏光片按照订单要求进行进一步的精确裁切，激光裁切机配套 AOI 设备，可对片材进行质量检查。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偏光片碎屑 G4，以颗粒物计，同时由于激光裁切为熔化切割，偏光片切口处会因高温分解出少量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5、不良品 S6、噪声 N。

此外部分偏光片需要进行喷码作业，喷码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

(5) 特殊裁切（含喷码）：特殊裁切主要针对中小尺寸规格产品，采用外购偏光片卷材。在洁净室内利用特殊裁切机将偏光片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精确裁切。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偏光片碎屑 G7，以颗粒物计，同时由于特殊裁切机采用激光切割，激光裁切为熔化切割，偏光片切口处会因高温分解出少量有机废气 G8，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7、噪声 N。

此外部分偏光片需要进行喷码作业，喷码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9，以非甲烷总烃计。

(6) 检查：使用沾染清洁剂的无尘布对产品表面进行清洁处理，然后使用 3D 测量仪、Rotary 自动检查机、CCD 自动检查机设备、自动化检查机等检查设备对片材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外观反射检查、内部透视检查、下 TAC 膜与 PVA 膜间不良检出、保护气纹不良检查、延伸斑纹不良检查等。清洁剂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0，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段还有不良品 S8 和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无尘布 S9 产生。

此外，将 AOI 检查出的不良品投入擦胶机，在常温下依次利用沾染清洁剂 1（主要成分为乙醇）、清洁剂 2（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的无尘布对产品表面进行自动清洁，自动擦除前工程涂胶、coating 工段片材表面及边缘异常残留的胶；清除残胶后的片材重新进行 AOI 检查；检查合格后则可进行后续加工，检查不合格则作为不良品。此工段清洁剂中有机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还会

产生沾染有机溶剂和残胶的废无尘布 S10、噪声 N。

(7) 面取：对偏光片半成品按照要求进行高度整列作业，根据实际产品型号，参照对应的量产图，利用面取机、异型面取机、TV 面取机进行精确面取，面取过程中会产生偏光片碎屑 G12，以颗粒物计；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11、噪声 N。

(8) 包装：对面取后的偏光片称重后装箱打包，即为偏光片成品。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洗、拉伸、洗涤组）、洗涤循环水、制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洗涤循环水经微滤后回用；制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新生圩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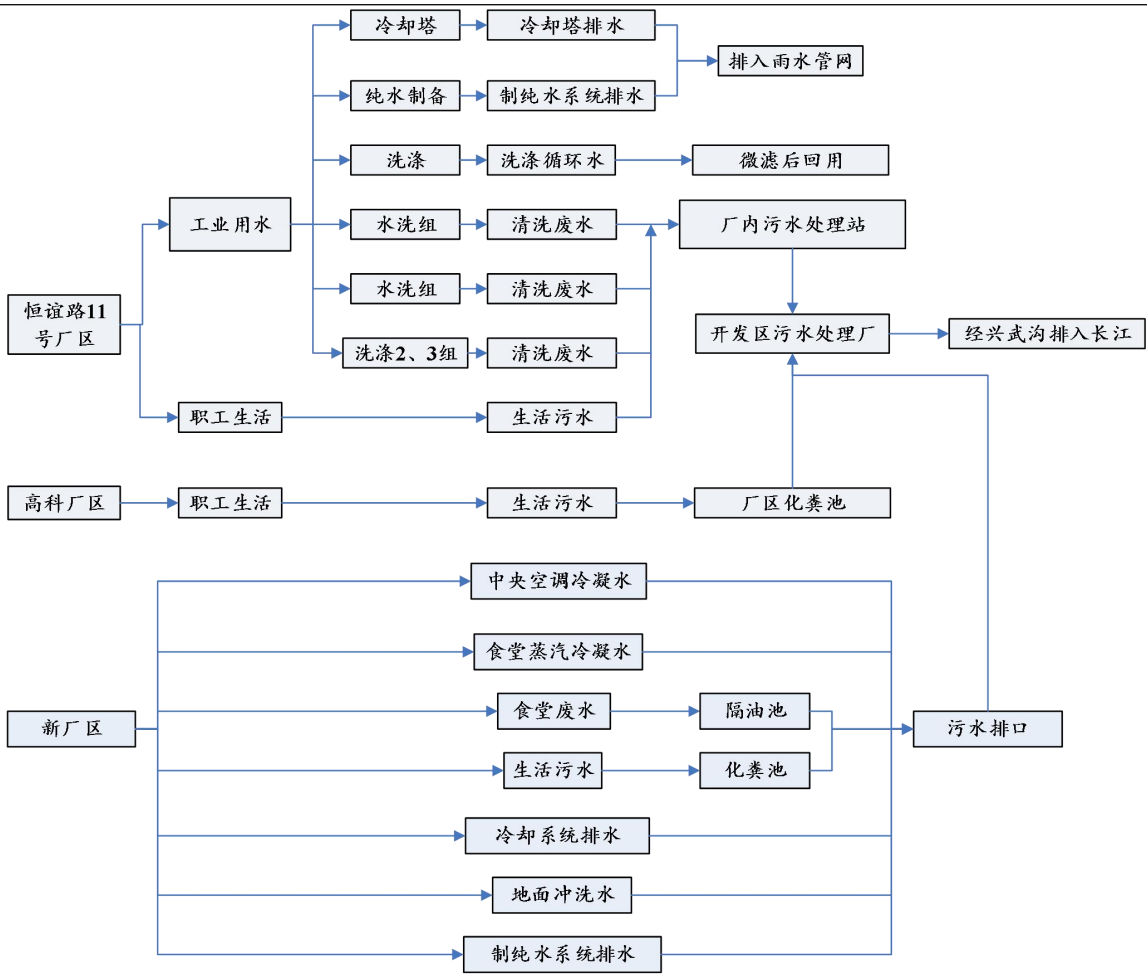


图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示意图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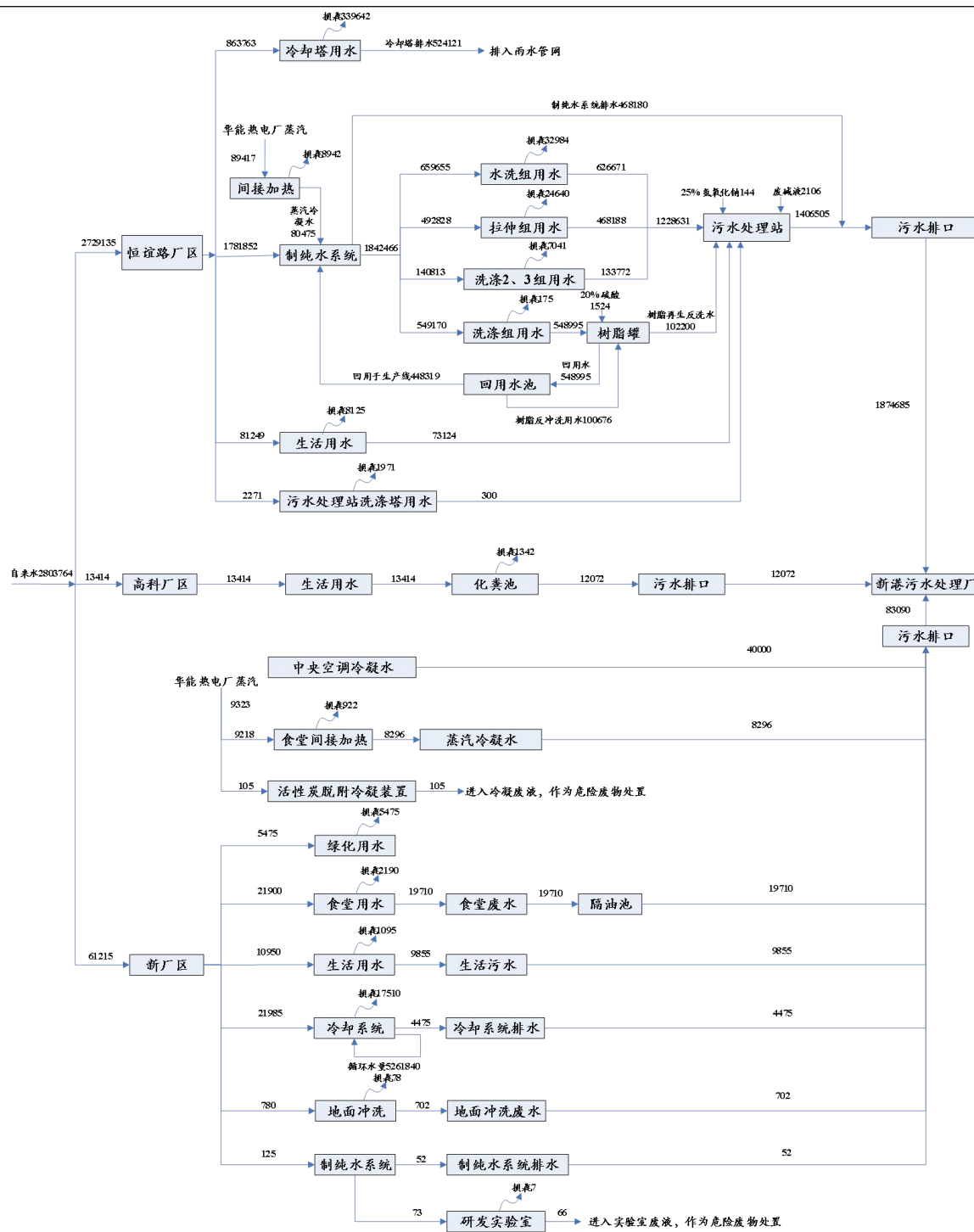


图2-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恒谊路11号厂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如下：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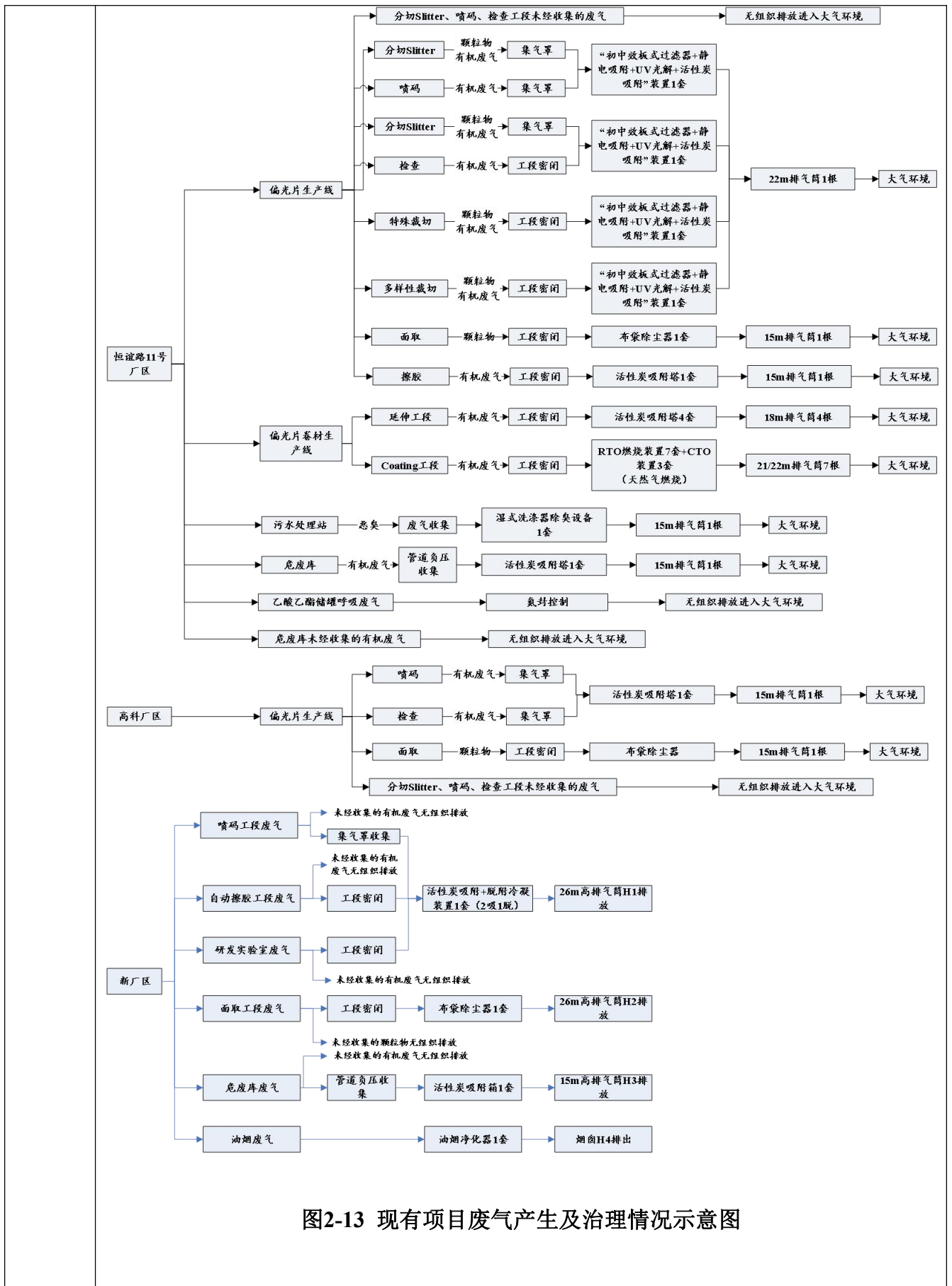


图2-13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示意图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部分）如下：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塔



RTO燃烧装置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机械、风机及各类泵等的运行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70-95dB（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已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设备减振处理，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3年企业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2023 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废塑料等	其他废物	99	120	环卫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2	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PVA 膜絮状物	工业粉尘	66	217	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其他废物	99	24	厂家回收处置
4	含碘废液	一般固废	洗净、延伸、补色	液	碘化钾、水等	其他废物	99	10600	委托世宗（滁州）光学素材有限公司处置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洗净、延伸、补色、裁切、检查、膜展开、膜去除、检查等	固	偏光片卷材、PVA 膜、TAC 膜、PE 膜、离型膜、带胶废膜、废 PET 膜、PVA 废膜等	其他废物	99	7300	交由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6	生产垃圾	一般固废	产品生产	固	木纤维、塑料、废布袋、废过滤器等	其他废物	99	5040	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有机树脂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固	有机树脂	HW13	900-015-13	未产生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含汞荧光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办公	固	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未产生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叉车等交通工具	固	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6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 P-500 处理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	液	KOH、水	HW35	900-352-35	1300	委托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液(废碱液)								
1 2	废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有有机物的空桶	HW49	900-041-49	23000个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4	废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空瓶	HW49	900-041-49	75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5	废Coating液	危险废物	粘着(Coating)	液	乙酸乙酯等	HW06	900-402-06	500	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6	过期化学品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液	氢氧化钾、硼酸、碘、碘化钾、乙酸乙酯等	HW49	900-047-49	60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7	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员工工作、设备清洁等	固	沾染有机溶剂的纸、抹布等	HW49	900-041-49	72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8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试验	固/液	化学品等	HW49	900-047-49	2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在厂区现有 2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150m²危废库进行分区合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危废库现场照片(部分)如下:



环保标识牌

导流槽

环氧地坪

5、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企业恒谊路11号厂区废水总排口已安装COD、氨氮、总磷、pH、温度自动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自动监控。

选用2023年第三季度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达标评价，废水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例行监测结果统计表（恒谊路厂区）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
		2023.8.1/2023.9.22	最大值/范围			
恒谊路 厂区废 水总排 口	pH值	7.5~7.9	7.2~7.9	6~9(无量纲)	达标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SS	9~16	79	400	达标	
	COD	250~270	270	500	达标	
	TP	ND~0.04	0.19	3	达标	
	氨氮	0.332~1.53	1.79	35	达标	
	TN	5.44~13.4	13.4	70	达标	
	石油类	0.18~0.33	0.51	20	达标	
	总有机碳	1.8~98.9	98.9	2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1~0.167	0.252	20	达标	
	氰化物	ND	ND	1.0	达标	
	硫化物	0.011~0.013	0.013	1.0	达标	
总铜	ND	ND	0.5	达标		

由于高科厂区为租赁厂区，该厂区废水经租赁厂区排口一并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目前未对该排口开展例行检测，本次引用《偏光板后工程扩建（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文号：NJADT/ZL-091/1-2020，检测时间2021.3.3~2021.3.4）进行达标性评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表（高科厂区）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
高科厂区 废水总排 口	pH值	7.49~7.81	6~9（无量纲）	达标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 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管网系统污水 接纳标准》
	COD	97~119	500	达标	
	氨氮	13.7~19.4	35	达标	
	SS	83~98	400	达标	
	TP	0.50~0.56	3	达标	

注：新厂区暂未开始建设，无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企业 RTO 燃烧装置现已安装 VOC 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 VOC 实时监控，统一管控。

选用 2023 年第三季度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达标评价，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所在 厂区	所在 工厂	生产 线	产污环 节	排口编 号	污染 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判 定	标 准 来 源
						2023.7.31 ~2023.8.3	最 大 值			
恒 谊 路 厂 区	一 工 厂	偏 光 片 1~3 #线	后工程 裁切工 段	FQ-PDC -1110-0 7	颗粒物	1.5~1.9	3.2	20	达标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 4041—2 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3.24~3.32	9.62	60	达标	
			自动擦 胶工段	FQ-PDC -1110-0 8	非甲烷 总烃	2.29~2.45	50.1	60	达标	
			面取工 段	FQ-BF- 1120-02	颗粒物	1.6~1.9	3.6	20	达标	
	偏 光 片 二	偏 光 片 卷 材 1# 线	延伸工 段	FQ-AT- 1210-04	非甲烷 总烃	3.57~3.76	12.7	60	达标	
			Coating 工段	FQ-AT- 1210-01	非甲烷 总烃	1.86~1.93	6.34	60	达标	

工厂					颗粒物	2.5~2.9	2.9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ND	ND	200	达标			
					FQ-AT-1210-02	非甲烷总烃	3.92~4.13	8.22	60	达标		
						颗粒物	2.4~2.6	3.6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FQ-AT-1210-15	NO _x	5~6	6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80~6.02	8.86	60	达标		
						颗粒物	1.4~1.7	2.9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偏光片卷材2#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5	非甲烷总烃	2.50~2.60	8.3	60	达标
								NO _x	5~8	8	200	达标
	Coating工段	FQ-AT-1210-08	非甲烷总烃	3.40~3.57		24.4	60	达标				
			颗粒物	1.7~2.2		2.6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ND		ND	200	达标				
		FQ-AT-1210-09	非甲烷总烃	2.27~2.44		12.9	60	达标				
			颗粒物	1.7~2.0		3.3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ND		ND	200	达标				
	偏光片卷材3#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6	非甲烷总烃		4.70~4.78	12.9	60	达标			
				NO _x		5~8	8	200	达标			
		Coating工段	FQ-AT-1210-10	非甲烷总烃	2.51~2.72	6.66	60	达标				
				颗粒物	1.5~1.7	3.1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3~4	4	200	达标				
			FQ-AT-1210-11	非甲烷总烃	3.62~3.94	6.18	60	达标				
				颗粒物	1.3~1.6	2.8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5~13	13	200	达标				
FQ-AT-1210-16			非甲烷总烃	3.63~3.70	7.1	60	达标					
			颗粒物	1.6~2.0	2.7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6~7	7	200	达标							

高科厂区	三工厂	偏光片卷材4#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7	非甲烷总烃	1.61~1.74	12.6	60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Coating工段	FQ-AT-1210-12	非甲烷总烃	7.03~7.33	7.33	60	达标	
					颗粒物	1.9~2.1	3.3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3~4	6	200	达标	
	辅助环节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FQ-AT-FSZ-01	氨	/	2.11	/	/	
					硫化氢	/	0.04	/	/	
				臭气浓度	/	151	2000	达标		
				FQ-AT-FSZ-02	氨	/	1.49	/	/	
			硫化氢		/	0.04	/	/		
			臭气浓度	/	173	2000	达标			
			污水处理、硫酸暂存	FQ-AT-FSZ-04	氨	1.1~1.2	1.29	/	/	
					硫化氢	0.04	0.04	/	/	
					臭气浓度	234~309	309	200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5	达标	
224m ² 危废库	危废暂存	FQ-AT-WF-01	非甲烷总烃	/	17.5	60	达标			
三工厂	偏光片1~3#线(TV产线)	喷码、检查工段	FQ-AT-1220-13	非甲烷总烃	6.14~6.48	9.08	60	达标		
		面取工段	FQ-BF-1120-01	颗粒物	1.7~2.0	3.4	20	达标		

注：此处锅炉用于蒸汽稳压，正常情况下不开启；当蒸汽供应公司停供蒸汽时使用。新厂区暂未开始建设，无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例行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声级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	
	2023.8.2		最大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恒谊路厂区	Z1 (厂北界)	57.0	47.7	57.6	47.7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Z2 (厂东界)	58.5	47.3	59.4	48.4	65	55	达标	
	Z3 (厂南界)	56.7	47.3	58.0	47.9	65	55	达标	
	Z4 (厂西界)	57.7	47.4	57.7	47.6	65	55	达标	
高科厂区	Z5 (厂北界)	59.3	47.1	59.3	47.9	65	55	达标	

	Z6 (厂东界)	56.9	47.2	57.3	47.8	65	55	达标	(GB12348-2008) 3类标准
	Z7 (厂南界)	57.6	47.0	57.6	49.6	65	55	达标	
	Z8 (厂西界)	56.0	47.0	57.3	48.7	65	55	达标	

注：新厂区暂未开始建设，无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对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表 2-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实测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①	工作时间 (h/a) ^②	实际排放总量(t/a)	
偏光片 1~3#线	后工程裁切工段	FQ-PDC-1110-07	颗粒物	0.037	8760	0.3241	
			非甲烷总烃	0.109	8760	0.9548	
	自动擦胶工段	FQ-PDC-1110-08	非甲烷总烃	0.228	8760	1.9973	
	面取工段	FQ-BF-1120-02	颗粒物	0.083	8760	0.7271	
偏光片卷材 1#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4	非甲烷总烃	0.146	8760	1.2790	
	Coating 工段	FQ-AT-1210-01	非甲烷总烃	0.089	8760	0.7796	
			颗粒物	0.060	730	0.0438	
			SO ₂	0.025	730	0.0183	
			NO _x	0.025	730	0.0183	
		FQ-AT-1210-02	非甲烷总烃	0.526	8760	4.6078	
			颗粒物	0.230	730	0.1679	
			SO ₂	0.065	730	0.0475	
			NO _x	0.337	730	0.2460	
		FQ-AT-1210-15	非甲烷总烃	0.474	8760	4.1522	
			颗粒物	0.142	730	0.1037	
	SO ₂		0.082	730	0.0599		
	NO _x		0.318	730	0.2321		
	偏光片卷材 2#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5	非甲烷总烃	0.119	8760	1.0424
		Coating 工段	FQ-AT-1210-08	非甲烷总烃	1.640	8760	14.3664
				颗粒物	0.159	730	0.1161
SO ₂				0.045	730	0.0328	
NO _x				0.045	730	0.0328	
FQ-AT-1210-09			非甲烷总烃	0.556	8760	4.8706	
			颗粒物	0.142	730	0.1037	
			SO ₂	0.081	730	0.0591	
			NO _x	0.081	730	0.0591	
偏光片卷材 3#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6	非甲烷总烃	0.035	8760	0.3066
	Coating 工段	FQ-AT-1210-10	非甲烷总烃	0.204	8760	1.7870	
			颗粒物	0.103	730	0.0752	
			SO ₂	0.052	730	0.0380	
			NO _x	0.181	730	0.1321	
		FQ-AT-1210-11	非甲烷总烃	0.309	8760	2.7068	

			颗粒物	0.131	730	0.0956	
			SO ₂	0.077	730	0.0562	
			NO _x	0.579	730	0.4227	
			FQ-AT-1210-16	非甲烷总烃	0.329	8760	2.8820
				颗粒物	0.131	730	0.0956
				SO ₂	0.076	730	0.0555
				NO _x	0.338	730	0.2467
偏光片 卷材 4# 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7	非甲烷总烃	0.034	8760	0.2978	
	Coating 工段	FQ-AT-1210-12	非甲烷总烃	0.347	8760	3.0397	
			颗粒物	0.158	730	0.1153	
			SO ₂	0.084	730	0.0613	
			NO _x	0.316	730	0.2307	
污水处 理站	污水处理	FQ-AT-FSZ-01	氨	0.0132	8760	0.1156	
			硫化氢	0.0003	8760	0.0026	
	污水处理、硫 酸暂存	FQ-AT-FSZ-02	氨	0.0080	8760	0.0701	
			硫化氢	0.0003	8760	0.0026	
			FQ-AT-FSZ-04	氨	0.0123	8760	0.1077
				硫化氢	0.0001	8760	0.0009
		硫酸雾	0.0002	8760	0.0018		
224m ² 危 废库	危废暂存	FQ-AT-WF-01	非甲烷总烃	0.209	8760	1.8308	
偏光片 1 ~3#线(T V 产线)	喷码、检查工 段	FQ-AT-1220-13	非甲烷总烃	0.004	8760	0.0350	
	面取工段	FQ-BF-1120-01	颗粒物	0.069	8760	0.6044	
全厂合计			颗粒物			2.57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6.9358	
			SO ₂			0.495	
			NO _x			1.6636	
			氨			0.2934	
			硫化氢			0.0061	
			硫酸雾			0.0018	

注：①此处排放速率取值选用 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三季度例行监测数据的最大值，其中 SO₂、NO_x、硫酸雾均为未检出，此处的排放速率根据其检出限（SO₂、NO_x、硫酸雾分别为 3mg/m³、3mg/m³、0.2mg/m³）的一半与最大风量计算得到；

②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用于维持炉体内部温度，满足 VOCs 热氧化的温度条件，天然气燃烧时间按 2h/d 计。

根据恒谊路厂区 2022.12.1~2023.12.1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3492t/d（1274580t/a），排放浓度取这期间的浓度均值；高科厂区废水排放量取环评及验收相关材料中设计值 12072t/a，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数据。废水外排环境浓度按照外排环境标准浓度进行计算，当接管浓度小于外排环境标准浓度时，采用接管浓度计算。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 废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实测排放浓度 (mg/L)	外排环境浓 度 (mg/L)	实际接管总 量 (t/a)	实际外排环 境总量 (t/a)
恒谊路厂区	废水量/t	1274580	1274580	1274580	1274580

废水总排口	COD	286.63	50	365.333	63.729
	SS*	79	10	100.692	12.746
	氨氮	1.15	1.15	1.466	1.466
	TP	0.20	0.20	0.255	0.255
	TN	2.37	2.37	3.021	3.021
高科厂区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t	12072	12072	12072	12072
	COD	119	50	1.437	0.604
	SS	98	10	1.183	0.121
	氨氮	19.4	8	0.234	0.097
	TP	0.56	0.5	0.007	0.006
	TN	未测（取 50）	15	0.604	0.181
合计	废水量/t	—	—	1286652	1286652
	COD	—	—	366.770	64.333
	SS	—	—	101.875	12.867
	氨氮	—	—	1.700	1.563
	TP	—	—	0.262	0.261
	TN	—	—	3.625	3.202

说明：SS无在线监测数据，此处取2022年第一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例行监测数据最大值。新厂区暂未开始建设，无监测数据。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含在建项目）		实际接管/排放量	
		全厂接管排放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全厂接管排放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969847	1969847	1286652	1286652
	COD	702.255	98.493	366.770	64.333
	SS	550.877	19.699	101.875	12.867
	NH ₃ -N	4.544	3.701	1.700	1.563
	TP	0.71003	0.63303	0.262	0.261
	TN	22.128	21.531	3.625	3.202
	动植物油	0.986	0.083	/	/
	石油类	0.00059	0.00059	/	/
	LAS	0.00016	0.00016	/	/
	溶解性总固体	148.481	/	/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3.446	/	2.57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96.8685	/	46.9358
	SO ₂	/	0.49	/	0.4286
	NO _x	/	8.095	/	1.6636
	氨	/	0.364	/	0.2934
	硫化氢	/	0.007	/	0.0061
	硫酸雾	/	0.082	/	0.0018
废气（无组织）	油烟	/	0.030	/	/
	颗粒物	/	1.323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22	/	/

	氨	/	0.135	/	/
	硫化氢	/	0.003	/	/
	硫酸雾	/	0.006	/	/
固废	危险废物	/	0	/	0
	一般固废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注：新厂区暂未开始建设，无监测数据。

7、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①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恒谊路 11 号厂区偏光片生产线中的后工程裁切工段中的 Slitter 分切工段以及特殊裁切工段的“激光裁切”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且“激光裁切”会产生有机废气，有进一步削减的空间。

②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区排放量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减排潜力最大的企业之一，是减排任务的重点关注对象。为落实开发区“对于有减排潜力的企业加大减排力度，确保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减排的要求，对仍有进一步削减的空间的 1#延伸产线清洗工段进行调整。

(2) 整改措施

①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拟对恒谊路 11 号厂区偏光片生产线中的后工程裁切工段进行调整，将其中部分 Slitter 分切工段以及特殊裁切工段的“激光裁切”改为“普通刀片切割”。具体如下：

目前企业拟调整的 Slitter 分切工段共设置 1 台 Slitter 激光裁切机，由于激光裁切为熔化切割，原料切口处会因高温分解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现企业拟将 1 台 Slitter 激光裁切机改为普通刀片切割，刀片切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则此处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量完全削减。

调整前后废气污染物产排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4 “以新代老”前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以新代老措施	调整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Slitter 分切工段（部分）	集气罩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1	0.1045	0.055	将部分 Slitter 分切工段以及特殊裁切工段的“激光裁切”改为“普通刀片切割”	0	0	0	-0.1045	-0.055

由上表可知，本次废气削减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104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55t/a。本项目新增总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1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3t/a，可在此部分削减总量中平衡。

②为落实了开发区“对于有减排潜力的企业加大减排力度，确保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减排的要求，企业对 1#延伸产线清洗工段增设一台循环泵，原该部分清洗过程为：PVA 膜先进入水洗槽进行清洗，然后由提升机将 PVA 膜提升到水喷淋处进行冲洗。原水喷淋的废水经水洗槽收集后排入污水管道，现拟通过循环泵将水槽的水抽取后循环使用于水喷淋，但为保证水洗槽的清洗效果，需要确保水洗槽中的水液位高度，即不可一直抽取水洗槽中的水用于水喷淋用水。根据企业资料，增设循环泵后不影响 PVA 膜清洗效果且可节约水喷淋 10%用水（约节水 4380t/a）。调整前后废气污染物产排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5 “以新代老”前后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厂区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调整前污染物接管情况 t/a		以新代老措施	调整后污染物接管情况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恒谊路厂区	偏光片卷材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3800	调节水量（减少清洗所需水量）	—	39420	—	4380
			pH（无量纲）	6~9	—		6~9	—	6~9	—
			COD	500	21.9		500	19.71	500	2.19
			SS	400	17.52		400	15.768	400	1.75

由上表可知，本次废水削减量分别为：废水 4380t/a、COD2.19t/a、SS1.75t/a。本项目新增总量分别为：废水 2540t/a、COD0.127t/a，可在此部分削减总量中平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达标区判定见下表3-1。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70	160	/	超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南京市O₃超标，因此判定南京市为不达标区。为提高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等一系列目标规划；确立了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等一系列任务；提出了探索建立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应急指挥体系、开展臭氧控制路径研究、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0月14日，连续监测7天，引用监测点位为开发区管委会G1，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恒谊路厂区的直线距离约为1300m。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范围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地形、气候条件等基本一致，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污染物	监测点	一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开发区管委会 (G1)	0.34~0.48	24	0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其他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 (试行)》, 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接着剂生产, 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目前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绿化带等除外), 企业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 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7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兴武沟	W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	/	/	/	/	/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约 4.5km 的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注: *相对厂址距离表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兴武沟汇入长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 ^①	尾水排放标准 ^②	标准来源
pH	6~9	6~9	①废水接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②废水外排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3-8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文件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需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市域范围内，新、改、扩建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的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包括：</p>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3t/a，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t/a，均在现有项目以及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p> <p>水污染物：COD0.127t/a，在现有项目以及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中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p>
-------------------------	---

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量	现有项目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接管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969847	1969847	2540	0	2540	2540	4380	1968007	1968007	-1840
	COD	702.255	98.493	0.127	/	0.127	0.127	2.19	700.192	98.401	-2.063
	SS	550.877	19.699	0.051	/	0.051	0.025	1.75	549.178	19.68	-1.699
	NH ₃ -N	4.544	3.701	/	/	/	/	/	4.544	3.701	0
	TP	0.71003	0.63303	/	/	/	/	/	0.71003	0.63303	0
	TN	22.128	21.531	/	/	/	/	/	22.128	21.531	0
	动植物油	0.986	0.083	/	/	/	/	/	0.986	0.083	0
	石油类	0.00059	0.00059	/	/	/	/	/	0.00059	0.00059	0
	LAS	0.00016	0.00016	/	/	/	/	/	0.00016	0.00016	0
溶解性总固体	148.481	/	/	/	/	/	/	148.481	/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3.446	/	/	/	/	/	/	3.446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96.8685	1.47	0.1457	/	0.013	0.1045	/	96.777	-0.0915
	SO ₂	/	0.49	/	/	/	/	/	/	0.49	0
	NO _x	/	8.095	/	/	/	/	/	/	8.095	0
	氨	/	0.364	/	/	/	/	/	/	0.364	0
	硫化氢	/	0.007	/	/	/	/	/	/	0.007	0
	硫酸雾	/	0.082	/	/	/	/	/	/	0.082	0
油烟	/	0.030	/	/	/	/	/	/	0.030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1.323	/	/	/	/	/	/	1.323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22	0.03	0	/	0.03	0.055	/	1.397	-0.025

总量
控制
指标

	氨	/	0.135	/	/	/	/	/	/	0.135	0
	硫化氢	/	0.003	/	/	/	/	/	/	0.003	0
	硫酸雾	/	0.006	/	/	/	/	/	/	0.006	0
固废	危险废物	/	0	44.1	44.1	/	0	0	/	0	0
	一般固废	/	0	0.2	0.2	/	0	0	/	0	0
	生活垃圾	/	0	0	0	/	0	0	/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此不再做具体分析。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清洗过程产生的搅拌分装废气（G1、G2）、清洗废气（G3）、天然气燃烧废气（G4）。

（1）有组织废气

搅拌分装废气（G1、G2）

在添加剂给料、搅拌以及分装过程中会有少量搅拌分装废气产生，但因给料和分装时间短，挥发性原料少，故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定量计算。整个给料、搅拌、分装过程均在密闭的混合室进行，搅拌分装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的RT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H1）排放。

清洗废气（G3）

本项目共使用清洁剂共 15t/a（乙酸乙酯 10t/a，乙醇 5t/a），共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5t/a，清洗过程较短且常温常压进行。根据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已验收项目对清洗废气进行源强估算，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 1.5t/a，清洗过程在密闭的混合室进行，整体换气，收集效率 98%，有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1.47t/a，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H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G4）

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用于维持炉体内部温度，满足 VOCs 热氧化的温度条件，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燃烧后残余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22 米高排气筒（H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量较少，无需另行增加天然气用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废桶危废等危废，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桶加盖密闭暂存。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来的危废仓库废气有限，且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排情况、治理设施等情况如下：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H1	清洗	90000	整体换气	非甲烷总烃	408.33 3	36.75	1.47	RTO 燃烧装置	99.1%	非甲烷总烃	3.611	0.325	0.013	40

表 4-2 扩建前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变化情况

所在工厂	所在单元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对应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量
偏光片二工厂	清洗	非甲烷总烃	136 5.67	136 7.14	+1.47	一套 RTO 燃烧装置	一套 RTO 燃烧装置	无变化	12.291	12.304	+0.013

本次扩建项目的搅拌罐清洗在现有偏光片二工厂的混合室中进行，依托现有偏光片卷材 Coating 工段的废气处理设备和排气筒。叠加后，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叠加后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N m ³ /h	收集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1	Coating 工段	90000	工段密闭	非甲烷总烃	1732.206	155.899	1365.67	RTO 燃烧装置	3-2 #RTO	99.1%	非甲烷总烃	15.611	1.405	12.304
	清洗		搅拌罐清洗	整体换气	非甲烷总烃	408.333	36.75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H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形，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单次持续时长以 1h 计，事故排放频次不超过 1 次/

年，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相应生产设备应停车。生产中需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具体排放源强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1	Coating 工段、混合室	90000	VOCs	2140.544	192.649	1h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75	0.03	77	4.7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搅拌分装、清洗废气依托现有 RTO 燃烧装置处理。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流程示意图

R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如下：

企业采用旋转式 RTO 装置。旋转式 RTO 也称为 12 室 RTO，由一个燃烧室、12 个独立区域的蓄热陶瓷室和一个旋转式转向阀组成。通过旋转式转向阀的旋转，就可改变陶瓷蓄热床不同区域的气流方向，从而连续预热有机废气，在燃烧室氧化燃烧后就可去除有机废气。相对于阀门切换式 RTO，旋转式 RTO 由于只有一个活动部件（旋转式转向阀），所以运行更稳定，后期维护费用更低。

旋转式 RTO 主要由燃烧室、陶瓷填料床和旋转阀等组成。炉体分成 12 个室，5 个进气室、5 个出气室、1 个清扫室和 1 个隔离室。废气分配阀由电机带着连续、匀速转动，在分配阀的作用下，废气缓慢在 12 个室之间连续切换。本项目 RTO 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99.1%计。

表 4-6 RTO 燃烧装置参数表

内容	参数
设计处理风量	90000Nm ³ /h
热效率	≥9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9.1%
高温滞留时间	≥1s

燃烧室温度	760~850°C
炉体及管路外壁板表面温度	主体设备外壁温升: ≤40°C, 炉体平均温度低于 60°C
停留时间 (s)	0.2~2
适用废气浓度	100~4500mg/m ³

RTO 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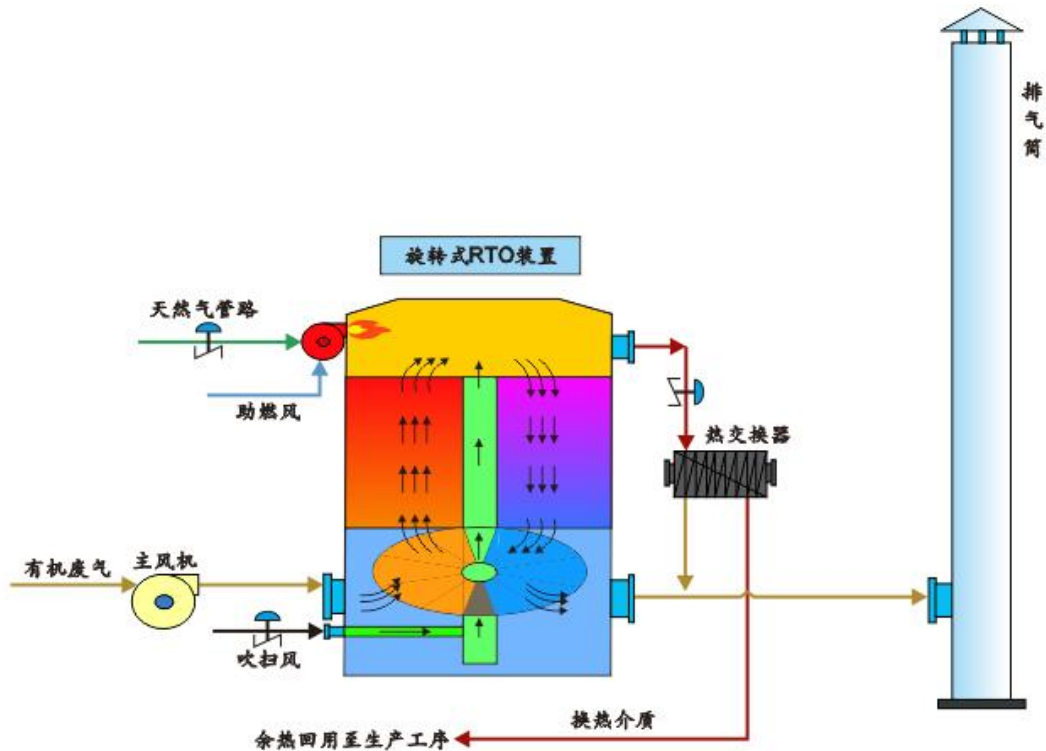


图 4-2 R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措施

清洗工段设置在混合室中, 清洗过程混合室密闭, 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大于98%。

(2) 依托可行性评价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RTO 燃烧装置) 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排放设施均依托现有。目前本项目依托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成功投入使用, 并稳定运行, 监测数据显示其处理效果理想。由例行监测数据可知, 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62~3.94mg/m³,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搅拌分装、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少, 不会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造成

影响，依托设施的处理风量和进口浓度均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具备依托可行性。

②混合室风量计算：企业设置1间混合室（4.5m*17m*4.7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混合室每小时换气次数按6次计。则每间混合室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面积×高度=12*77*4.7m³/h=4342.8m³/h，考虑压力损失，此处风量取5000m³/h。

根据企业2023年第三季度废气例行监测报告中3-2#排气筒实测平均风量为45948m³/h，该排气筒设计风量为（90000m³/h），运行负荷为51%，混合室所需风量为5000m³/h，对现有运行负荷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处置可行。

(3) 达标性分析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H1	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装置	99.1 %	15.611	1.4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60	3	达标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H1	非甲烷总烃	22	1.7	150	一般排放口	118.877775	32.159586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H1	非甲烷总烃	3.611	0.325	0.013
有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01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无组织排放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0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3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 22m 高排气筒（H1）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异味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搅拌、分装以及搅拌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甲醇、丙酮、乙酸乙酯和乙醇等。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较小，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相关监测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方法：根据相应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执行；

质量控制：按照HJ 819、HJ/T 373要求开展；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按照HJ 819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做好手工监测记录、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按照地方环保

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排放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H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偏光片二工厂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		厂界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8、小结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搅拌分装废气和清洗废气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很少，经收集后通过“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H1）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制纯水系统排水，员工从现有厂区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为节约水资源以及加大减排，对1#延伸产线清洗工段水洗槽增设一台循环泵，现拟通过循环泵将水槽的水抽取后循环使用于水喷淋，从而实现节水4380t/a，废水削减量分别为：废水4380t/a、COD2.19t/a、SS1.75t/a，详见第三章。

(1) 制纯水系统排水

本项目制备纯水用于偏光片水剂接着剂配置以及搅拌罐设施清洗，其用量约为3810t/a(水剂接着剂配置3800t/a，清洗10t/a)。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制纯水系统排水，主要包括浓水及少量RO系统反冲洗废水，类比现有项目，制纯水系统排水和纯水的产生比例约为2:3，则制纯水系统排水量约为2540t/a，主要污染物为pH6~9（无量纲）、COD50mg/L、SS20mg/L，废水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 厂区	产污 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 设施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废水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恒谊 路 11 号厂 区	纯水 制备	制纯水系 统排水	废水量	—	2540	—	—	2540	—	2540	接管进入新港 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经兴武 沟排入长江
			pH（无量纲）	6~9	—		6~9	—	6~9	—	
			COD	50	0.127		50	0.127	50	0.127	
			SS	20	0.051		20	0.051	10	0.025	

本项目建设前后水污染物变化情况如下：

表 4-14 扩建前后水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恒谊路 11 号厂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废水量	1874685	1872845	-4380	-1840	1874685	1872845	-4380	-1840	1874685	1872845	-4380	-1840
COD	679.945	677.882	-2.19	-2.063	679.945	677.882	-2.19	-2.063	93.734	93.642	-0.219	-0.092
SS	534.232	532.533	-1.75	-1.699	534.232	532.533	-1.75	-1.699	18.747	18.728	-0.044	-0.019
氨氮	2.939	2.939	0	0	2.939	2.939	0	0	2.939	2.939	0	0
TP	0.58503	0.58503	0	0	0.58503	0.58503	0	0	0.58503	0.58503	0	0
TN	20.104	20.104	0	0	20.104	20.104	0	0	20.104	20.104	0	0
石油类	0.00059	0.00059	0	0	0.00059	0.00059	0	0	0.00059	0.00059	0	0
LAS	0.00016	0.00016	0	0	0.00016	0.00016	0	0	0.00016	0.00016	0	0
溶解性总固体	148.481	148.481	0	0	148.481	148.481	0	0	—	—	0	0

本次扩建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恒谊路 11 号厂区）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接管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1	制纯水系统排水	pH、COD、SS	间接排放	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兴武沟	间断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主要排口	118°52'41.05"	32°9'31.0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达标性分析

表 4-16 废水达标性分析一览表（恒谊路 11 号厂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标准依据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1	DW001	pH（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	6~9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	达标接管

		COD	（“pH 调节”）	/	361.953	500	B 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 统污水接纳标准》
		SS		/	284.344	400	
		氨氮		/	1.569	35	
		TP		/	0.312	3	
		TN		/	10.734	70	
		石油类		/	0.0003	20	
		LAS		/	0.0001	20	
		溶解性总固体		/	79.281	2000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南京经济开发区新港片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排放的废水，2017年4月企业取得了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号），并于2017年底建设完成，目前已稳定运行并于2018年6月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提标改造工程将原SBR生化处理工艺改为A²/O工艺，并增设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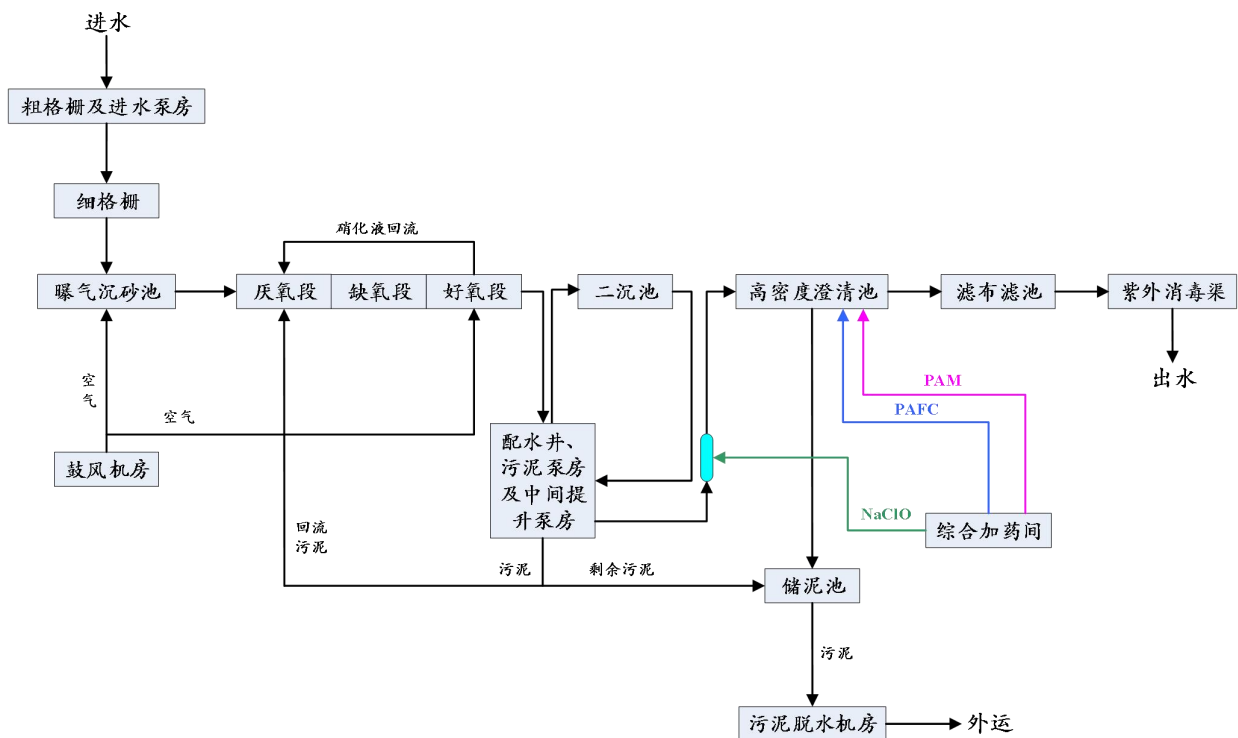


图 4-3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A²/O工艺

A²/O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该工艺是在厌氧/好氧除磷系统和缺氧/好氧除氮系统原理基础上提出的。即污水经过厌氧（Anaerobic）、缺氧（Anoxic）及好氧（Oxic）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BOD、氮和磷的目的。该工艺污水采用推流式活性污泥系统，原水首先进入厌氧区，该区不充氧，也不希望有硝酸盐，目的是使污泥中的好氧微生物在这里处于压抑状态，因而释放出贮存在菌体内的多聚正磷酸盐，同时释放出的能量可供生物活动需要。污水进入缺氧区时，该区也不充氧，但因有回流的混合液带入的硝酸盐，脱氮菌可利用硝酸盐作为电子受体进行脱氮成氮气排入大气，最后污水进入好氧区，进行硝化和去除剩余的有机碳化合物。在好氧区中活性污泥中能积累磷的微生物可以大量吸

收溶解性磷，把它转化成不溶性多聚正磷酸盐而在菌体内贮存起来。A²/O系统通过沉淀池排放剩余污泥，达到除磷的目的。

(2) 深度处理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工艺。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机械搅拌絮凝沉淀池合建，建设高效沉淀池，集混凝、预沉、浓缩、斜管分离于一体，可以减少占地面积，絮凝和沉淀效果相对较好，沉淀污泥方便脱水。滤布滤池系统是采用过滤转盘外包滤布来代替传统滤池的砂滤料，滤布孔径很小，可截留粒径为几微米(μm)的微小颗粒，因此出水水质及出水稳定性较好。纤维转盘安装在特别设计的混凝土滤池内，它的作用在于去除污水中以悬浮状态存在的各种杂质，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使处理水SS达到一级A标准。滤布滤池的运行状态包括：过滤、反冲洗、排泥状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利用加氯设备对水厂紫外消毒渠出水进行再加氯消毒处理。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17年4月取得了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号），并于2017年底建设完成，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恢复至原环评批复的4.0万 m^3/d 。

水质：本次扩建后整体外排废水量减少，水质不发生明显变化，可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管网铺设进度：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常投入运行，企业位于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且企业废水已接管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污水管网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废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相关监测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单位、监测方法、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内容详见“废气自行监测要求”部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新厂区监测要求待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最新管理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

表 4-17 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所在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恒谊路 11 号 厂区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氨氮、SS、TP、TN、石油类、 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硫化物、 氟化物、总铜、总锌	每月一次
	雨水排口 (DW002)	pH、COD、氨氮、TP	每季度一次
	雨水排口 (DW003)	pH、COD、氨氮、TP	每季度一次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含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铜、锌，故废水中不含上述物质，此处废水监测指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表 1 列出。

此外，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自动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自动监控，至少每 10 分钟实时传输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罐、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室内，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等减低噪声，可有效控制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②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偏光片二工厂	搅拌罐	2	75	消声、隔声、厂房隔声等	178	88	1	E, 3	64.0	0-20时	20	44.0	35
2		空压机	1	90		175	85	1	E, 5	71.9		20	51.9	35
3		纯水制备设备	1	70		178	85	1	E, 2	56.0		20	36.0	35

注：①以恒谊路 11 号厂区内的偏光片二工厂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设备中心点距地面距离取 1m。

②此处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边界的最近距离。

2、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推荐模型进

行噪声预测，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源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影响值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58.5	47.3	58.5	47.3	65	55	37.7	37.7	58.5	47.8	0	+0.5	达标	
2	南厂界	56.7	47.3	56.7	47.3	65	55	23.8	23.8	56.7	47.3	0	0	达标	
3	西厂界	57.7	47.4	57.7	47.4	65	55	24.0	24.0	57.7	47.4	0	0	达标	
4	北厂界	57.0	47.7	57.0	47.7	65	55	37.7	37.7	57.1	48.1	+0.1	+0.4	达标	

注：*背景值取自 2023 年第三季度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根据预测结果，设备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对厂界的噪声昼、夜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昼间、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表 4-20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基础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降噪-20dB (A)	5 万元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相关监测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单位、监测方法、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内容详见“废气自行监测要求”部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恒谊路 11 号厂区	东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西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4、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

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对应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仅针对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废 RO 膜、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废桶，其中废 RO 膜为一般固废，其余均为危废。

（1）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中的 RO 膜约 1~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2t。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清洗废液

使用清洁剂对搅拌罐进行冲洗，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前文 VOCs 平衡，废有机溶剂共约 23.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沾染性废物

企业会使用无尘布擦拭清洗后的搅拌罐内部，故有废沾染性废物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桶

添加剂、聚乙烯醇等原料和清洁剂使用会产生废桶，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19750 个/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桶共约 20.1t/a。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系统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0.2	拟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清洗	搅拌罐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23.5	23.5	拟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	搅拌罐	沾染性废物			0.5	0.5	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	废桶			20.1	20.1	拟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2、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杂质等	0.2	√	—	4.1: h) ①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乙酸乙酯、乙醇等	23.5	√	—	4.1: h) ①	
3	沾染性废物	清洗	固	乙酸乙酯、乙醇、无尘布等	0.06	√	—	4.3: c) ③	
4	废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有机物的空桶	20.1	√	—	4.2: m) ②	

注：①“4.1: 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②“4.2: m)”表示：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③“4.2: c)”表示：在物质合成、裂解、分馏、蒸馏、溶解、沉淀以及其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2）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要求给出详细

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4)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工序	装置						
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23.5	清洗	搅拌罐	液	乙酸乙酯、乙醇等	有机溶剂	每月	T/In	拟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清洗	搅拌罐	固	乙酸乙酯、乙醇、无尘布等	有机溶剂	每月	T/In	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桶	HW49	900-041-49	20.1	原料使用	/	固	沾有机物的空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拟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合计	/	/	/	44.1	/	/	/	/	/	/	/	/

3、固废暂存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占地面积 2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此外，企业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4-2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暂存方式	暂存容器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所需暂存面积(m ²)
1	废 RO 膜	袋装	200kg/暂存袋	0.2	1 个月	0.2	0.8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需 0.8m²区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总面积约为 250m²，剩余使用面积约为 112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位于厂区西侧，化学品仓库南侧，建筑面积约224m²。危废库设置及危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废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桶加盖密闭暂存；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库。本项目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①清洗废液每年转运12次，最大暂存量约为1.96t/月，装入容重为1t的塑料桶中暂存，单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2m²。

②沾染性废物每年转运12次，最大暂存量约为0.04t/月，装入容重为50kg的塑料桶中暂存，单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06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06m²。

③废桶加盖密封，每周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380个/月，单个废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07m²，考虑六层叠放，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4.48m²。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约需6.54m²区域暂存，企业现有危废库剩余暂存面积约19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本次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6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²)	贮存周期
危废库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2	桶装加盖	273	1个月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桶装加盖	273	1个月
	废桶	HW49	900-041-49	4.48	加盖密闭	273	1周
合计				6.54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在厂内暂存可行。

4、固废处置情况

①一般固废委托处置

根据目前企业已与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的情况,本项目废RO膜由厂家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根据目前企业已与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的情况,本项目污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相应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内,产生量在处置单位处置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表 4-27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及规模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23.5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双巷路9号	JSNJJBX QOOD009-1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1600 吨/年、(HW06, 900-404-06) 1400 吨/年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0.5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JS0116001579-1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 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JS0100001573-3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仅限 251-013-11 等),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仅限 261-071-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772-006-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废桶	HW49	900-041-49	20.1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	JSCZ0412 OOD040-1	清洗含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HW49) 20 万只/年 (其中吨桶 5 万只/年)、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 (HW49) 15 万只/年, 合计 35 万只/年

5、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库内暂存，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建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2) 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表 4-28 本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环评审批 手续	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已按照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是否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已对危险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说明	符合
	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	已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贮存要求，包括密封暂存、做好防雨、防渗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已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贮存设施 建设	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已在危废库等处设置警示标志，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已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符合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	本项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的	符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已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填写信息	符合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管理制度 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记录废物名称、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符合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企业将按照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符合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符合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超过1年	符合

表 4-2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 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废桶。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 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 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 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6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p>			
<p>6、小结</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有效收集;厂区内设有较完善的危废库,可以实行固废分区、分类暂存;目前企业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可以对固废进行有效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此外,企业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五、地下水、土壤</p> <p>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p> <p>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化学品仓库原辅料及偏光片接着剂流失; ②废水收集输送管道破损,废水渗漏; ③事故情况下,废水等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④贮放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液体物料渗漏; ⑤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⑥危废库液体危废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p>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物料的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本项目需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p>			

1) 源头控制

在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处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厂内雨污分流系统、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均做防渗处理；

②液体物料输送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以采用法兰外，应尽量采用焊接；

③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④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目前，企业已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化学品仓库、EA 储罐、研发装置区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分区防渗划分情况详见下表，分区防渗示意图详见附图。

表 4-3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门卫、变电站等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等	雨水管网、原材料仓库等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液体产品装卸区等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化学品仓库、储罐、装置区等

针对不同污染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系数需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采用黏土垫底、再在上层铺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

项目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一般反渗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办公区、门卫、变电站等，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一般仅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3) 其他措施

①项目污水输送管线等采用耐腐塑料管材，管线布设部位做必要的防渗处理。

②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④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列表说明各物质最大存在量，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调查结果表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规格、含量	形态	最大存在总量 (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原辅料	添加剂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	液态	1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94.5%，甲醇3~5%，乙酸甲酯1~2%，丙酮0.1~1%，其他	液态	10	袋装	化学品仓库
	添加剂 1	甲醇	液态	1		化学品仓库
	添加剂 2	乙酸甲酯	液态	1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清洁剂	乙醇 100%	液态	1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清洁剂	乙酸乙酯≥99%	液态	0.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产品	UV 接着剂	环氧树脂 80%，亚克力 14%，添加剂 6%	液态	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水剂接着剂	聚乙烯醇 3%，纯水 95%，添加剂 2%	液态	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三废	清洗废液	乙酸乙酯、乙醇等	液态	1.96	吨桶装	危废库
	沾染性废物	乙酸乙酯、乙醇、无尘布等	固态	0.04	桶装	危废库
	废桶	沾有机物的空桶	固态	0.39	加盖密封	危废库

2、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该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1]	临界量 (t) ^[2]	q/Q	
1	添加剂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	15	100	0.15	
2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 (94.5%)	9.45	100	0.0945
		甲醇 (3%)	0.3	10	0.03
		乙酸甲酯 (2%)	0.2	10	0.02
		丙酮 (0.5%)	0.05	10	0.005
3	添加剂 1	甲醇	1	10	0.1
	添加剂 2	乙酸甲酯	1	10	0.1

4	清洁剂	乙醇	1	50	0.02
5	清洁剂	乙酸乙酯	0.5	10	0.05
6	UV 接着剂		5	50	0.1
7	水剂接着剂		5	50	0.1
6	清洗废液		1.96	50	0.0392
7	沾染性废物		0.04	50	0.0008
8	废桶		0.39	50	0.0078
Q 值合计					0.8173

注：[1]物质最大量根据前文原辅料成分和最大暂存量来计算；[2]添加剂（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聚乙烯醇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100t；甲醇、乙酸甲酯、丙酮、乙酸乙酯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甲醇临界量10t、乙酸甲酯临界量10t、丙酮临界量10t、乙酸乙酯临界量10t；乙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UV接着剂、水剂接着剂、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废桶临界量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

因此本项目风险物质 $Q=0.8173$ 属于 $Q<1$ 的情况，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3、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危险物质的定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对危险物质进行筛选。详见下表。

表 4-33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燃烧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化学品仓库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聚乙烯醇	以粉末或颗粒形状与空气混合，可能发生粉尘爆炸	无相关资料记载
	甲醇	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可爆；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低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5628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7300mg/kg
	乙酸甲酯	高度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5450mg/kg，LD ₅₀ （兔经皮）>5g/kg
	丙酮	高度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LD ₅₀ （大鼠经口）5800mg/kg，LD ₅₀ （兔经口）>5340g/kg
	乙醇	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中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7060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3450mg/kg

	乙酸乙酯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中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5620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4100mg/kg
	UV 接着剂	易燃	急性毒性（经口）类 4；皮肤腐蚀/刺激类 2；严重眼睛损害/眼睛刺激类 2；皮肤过敏性类 1；可能对器官(神经系统)的有影响，可能会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水剂接着剂	可燃	
危废暂存区	清洗废液	易燃	有毒
	沾染性废物	易燃	有毒
	废桶	易燃	有毒
污水管线	污水	--	--

4、可能影响途径

经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库等。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液体泄漏、消防废水漫流；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透、吸收。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搅拌分装和清洗工段。

表 4-34 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暂存桶/暂存袋/加盖密封/袋装	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废桶等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①物料泄漏挥发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②可燃物料燃烧产生的 CO 等伴生物质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③液体物料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④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企业职工、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化学品仓库	原料及成品	添加剂、聚乙烯醇、清洁剂、UV 接着剂、水剂接着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①物料泄漏挥发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②可燃物料燃烧产生的 CO 等伴生物质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③液体物料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④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企业职工、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易燃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d.发现泄漏后，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工艺操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迅速切断泄漏点，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

e.火灾发生后，岗位人员报火警（119），并及时向生产调度报告，生产调度报告应急小组指挥部领导，并向泄漏或下风向毗邻单位提出安全防范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f.岗位人员根据泄漏及火灾情况，立即打开事故点周围消防设施，对邻近设施进行冷

却处理，防止发生爆炸。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保护和冷却相邻装置。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或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穿好防火服。

④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厂内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导流沟、黄沙、消防栓、切断阀等）、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演练，事故发生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定期管理和检修；污水排口应设置阀门，防止项目污水系统出现事故时，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和消防尾水超标排放，一旦出现事故，立即关闭污水排口阀门；事故消防废水应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当泄漏进水体应立即构筑堤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或使用围栏将泄漏物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然后再做必要处理。当泄漏进入土壤中时，应立即将被玷污土壤全部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此外，企业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对生产原料严格管理，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

6、环境风险管理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当从环境风险源监控、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工艺设备装置安全、消防装置、生产过程、储存区、重大危险源管理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修编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人员应参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衔接，尽可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制度建设较为规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全面，应急物资配备较为充足，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即可满足要求。

7、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企业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尽可能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1〕5号）要求，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并备案等应急管理规定，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内容，建立应

急池、雨排管路闸阀等风险防控设施等。

目前，企业目前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获得备案（备案号 320113-2021-028-M），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此外，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如设立事故应急池（350m³），储罐区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切断阀、雨排管路闸阀、监视、控制装置等。企业约每半年对厂内员工进行 1 次应急响应培训，约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人员疏散及撤离等。另外，企业还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有效预防和控制厂内风险事件的发生。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搅拌分装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RTO燃烧装置+22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制纯水系统排水			pH、COD、SS	/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RO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室、污水管网等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室、化学品仓库等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厂房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2、按要求及时申领、更新排污许可证。</p> <p>3、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4、其他</p> <p>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p> <p>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p> <p>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46	3.446	0	0	0	3.446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6.8685	96.8685	0	0.013	0.1045	96.777	-0.0915
	SO ₂	0.490	0.490	0	0	0	0.490	0
	NO _x	8.095	8.095	0	0	0	8.095	0
	氨	0.364	0.364	0	0	0	0.364	0
	硫化氢	0.007	0.007	0	0	0	0.007	0
	硫酸雾	0.082	0.082	0	0	0	0.082	0
	油烟	0.030	0.030	0	0	0	0.030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323	1.323	0	0	0	1.323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22	1.422	0	0.03	0.055	1.397	-0.025
	氨	0.135	0.135	0	0	0	0.135	0
	硫化氢	0.003	0.003	0	0	0	0.003	0
	硫酸雾	0.006	0.006	0	0	0	0.006	0
废水	废水量	1969847	1969847	0	2540	4380	1968007	-1840
	COD	98.493	98.493	0	0.127	0.219	98.401	-0.092
	SS	19.699	19.699	0	0.025	0.044	19.68	-0.019
	氨氮	3.701	3.701	0	0	0	3.701	0

	TP	0.63303	0.63303	0	0	0	0.63303	0
	TN	21.531	21.531	0	0	0	21.531	0
	动植物油	0.083	0.083	0	0	0	0.083	0
	石油类	0.00059	0.00059	0	0	0	0.00059	0
	LAS	0.00016	0.00016	0	0	0	0.00016	0
	溶解性总固体	/	/	0	0	0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1.5	551.5	0	0	0	551.5	0
	餐厨垃圾	87.6	87.6	0	0	0	87.6	0
	废油脂	1.2	1.2	0	0	0	1.2	0
	边角料（含不良品、废偏光片、集尘）	8489.625	8489.625	0	0	0	8489.625	0
	污泥	220	220	0	0	0	220	0
	一般废弃物（含生产垃圾）	2164.5	2164.5	0	0	0	2164.5	0
	废 RO 膜	24.2	24.2	0	0.2	0	24.4	+0.2
	含碘废液	16443.7	16443.7	0	0	0	16443.7	0
	废催化剂	90	9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过期化学品	17.42	17.42	0	0	0	17.42	0
	沾染性废物（含废无尘布、废过滤板）	48.26	48.26	0	0.5	0	48.76	+0.5
	废机油	1.46	1.46	0	0	0	1.46	0
	废有机树脂	28	28	0	0	0	28	0
	实验废物（含研发废物、实验室废液）	249.2	249.2	0	0	0	249.2	0
	废活性炭	106.783	106.783	0	0	0	106.783	0

	废粘着液	817.2	817.2	0	0	0	817.2	0
	废桶	98.93	98.93	0	0	0	98.93	0
	废碱液（废 P-500 处理液）	2059.4（自行利用处置）	2059.4（自行利用处置）	0	0	0	2059.4（自行利用处置）	0
	废酸液	57	57	0	0	0	57	0
	废桶	51.94	51.94	0	20.1	0	72.04	+20.1
	废铅酸蓄电池	15	15	0	0	0	15	0
	废含汞荧光灯管（废灯管）	2.42	2.42	0	0	0	2.42	0
	冷凝废液	142.79	142.79	0	0	0	142.79	0
	在线监测废液	1.8	1.8	0	0	0	1.8	0
	清洗废液	0	0	0	23.5	0	23.5	+24.8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上述表格单位为 t/a；

（3）废水排放量表示外排环境量。

附件、附图清单

附件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委托书&声明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厂分区防渗图